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424537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825gc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8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0MA87CF9E0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康儒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康强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康强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CXH5H11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炆	03520240522000000022	BH010796	王炆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炆	全文编制	BH010796	王炆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综合意见		
1	完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是否采取节水措施；烘干箱是否有净化措施。	P17-P19 完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明确采用节水龙头； P70 明确烘干箱不设净化措施。
2	补充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如现有工程建筑面积，扩建工程建筑面积各是多少？现有工程线设置情况等，补充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P53 明确现有工程建筑面积、生产线情况； P28 明确本次扩建项目建设面积； P29-P30 补充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3	补充分析固废间储存能力是否有余量，根据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瓶等危废的年产生量、暂存周期，核算危废间的容量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贮存周期和堆放要求，避免超期、超量贮存。储运工程补充原料、产品储存内容。补充厂房高度，复核排气筒高度 15m 是否合理。	P30 补充分析固废间储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P29 储运工程补充原料、产品储存内容； P28 补充厂房高度； P62 明确本项目排气筒 21m 高，废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4	完善产品方案介绍，补充化验室检测类别、项目。复核实验室用水可行性。水平衡补充地面清洗水、软化水反冲洗废水，完善水平衡分析及水平衡图。	P31 完善产品方案介绍； P48 补充化验室检测类别、项目； P40-P44 复核实验室用水，补充地面清洗水、软化水反冲洗废水，完善水平衡分析及水平衡图。
5	复核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P69-P70 复核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6	复核工艺流程补充干燥工序是否产生异味，完善蜂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蜂蜜生产是否有调配工序，待粉碎中间产品是什么？是否有粉碎工序？软化水制备工艺补充反冲洗工序。在工艺流程和文字说明中补充喷码工序的介绍。	P45-P49 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及工艺流程图。
7	细化废气源强：建议根据实验室化学试剂年用量最大的几种，选择代表性因子（如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等）进行物料衡算或产污系数法补充定量分析，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选型和处理效率评估提供更明确依据。复核粉碎工序废气源强核算方法是否合理；补充烘干废气、蜂蜜加热及浓缩废气的定性分析。	P67-P70 补充完善废气源强分析。
8	补充依托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核实固废产生量（蜂蜜过滤杂质），复核废反渗透膜处置方式（外售综合利用？）明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是否符合标准。	P75 补充依托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P80-P81 核实固废产生量，复核废反渗透膜处置方式，明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标准。
9	明确实验室、危废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具体做法（如材质、厚度）。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故	P84 明确实验室、危废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具体做法； P73 补充废气非正常工况下，应急操作；

	障时的具体应急操作规程（如立即停产、切换至备用设施等）。复核表 55 中废机油临界量。分区防渗重点防渗补充实验室药品库。复核废气治理设施环保投资。	P86 复核废机油临界量； P84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补充实验室药品库； P94 复核废气治理设施环保投资。
10	结合现有工程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平面布置图补充各功能分区、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位置、废气废水排污口位置。	P73、P76、P80 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 P94 复核环保投资； 完善平面布置图。
11	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修改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
曾祥云		
1	完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是否采取节水措施；烘干箱是否有净化措施。	P17-P19 完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明确采用节水龙头； P70 明确烘干箱不设净化措施。
2	补充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如现有工程建筑面积，扩建工程建筑面积各是多少？补充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P53 明确现有工程建筑面积、生产线情况； P28 明确本次扩建项目建设面积； P29-P30 补充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3	补充分析固废间储存能力是否有余量，根据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瓶等危废的年产生量、暂存周期，核算危废间的容量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贮存周期和堆放要求，避免超期、超量贮存。储运工程补充原料、产品储存内容。补充厂房高度，复核排气筒高度 15m 是否合理。	P30 补充分析固废间储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P29 储运工程补充原料、产品储存内容； P28 补充厂房高度； P62 明确本项目排气筒 21m 高，废气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4	完善产品方案介绍，补充化验室检测类别、项目。水平衡补充地面清洗水、软化水反冲洗废水，完善水平衡分析及水平衡图。	P31 完善产品方案介绍； P48 补充化验室检测类别、项目； P40-P44 补充地面清洗水、软化水反冲洗废水，完善水平衡分析及水平衡图。
5	复核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P69-P70 复核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6	复核工艺流程补充干燥工序是否产生异味，完善蜂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蜂蜜生产是否有调配工序，待粉碎中间产品是什么？是否有粉碎工序？软化水制备工艺补充反冲洗工序。在工艺流程和文字说明中补充喷码工序的介绍。	P45-P49 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及工艺流程图。
7	细化废气源强：建议根据实验室化学试剂年用量最大的几种，选择代表性因子（如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等）进行物料衡算或产污系数法补充定量分析，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选型和处理效率评估提供更明确依据。复核粉碎工序废气源强核算方法是否合理；补充烘干废气、蜂蜜加热及浓缩废气的定性分析。	P67-P70 补充完善废气源强分析。
8	补充依托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核实固废产生量（蜂蜜过滤杂质），复核废反	P75 补充依托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P80-P81 核实固废产生量，复核废反渗透膜处

	渗透膜处置方式（外售综合利用？）明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是否符合标准。	置方式，明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符合标准。
9	明确实验室、危废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具体做法（如材质、厚度）。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故障时的具体应急操作规程（如立即停产、切换至备用设施等）。复核表 55 中废机油临界量。分区防渗重点防渗补充实验室药品库。复核废气治理设施环保投资。	P84 明确实验室、危废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具体做法； P73 补充废气非正常工况下，应急操作； P86 复核废机油临界量； P84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补充实验室药品库； P94 复核废气治理设施环保投资。
10	平面布置图补充各功能分区、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位置、废气废水排污口位置。	完善平面布置图。
蔡宁		
1	细化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P75-P76 细化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在报告中明确。	P6 明确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标准。
3	污水处理产生废膜应该列入固体废物并注明处置方式。	P80 明确废反渗透膜处理方式。
4	复核包装物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P80 复核包装物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5	结合现有工程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	P73、P76、P80 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 P94 复核环保投资。
6	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附图附件。
魏洪盼		
1	细化本项目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P17-P19 完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2	完善表 16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表，细化车间布置及储运工程内容；主要生产单元中要补充介绍下生产线设置情况；产品方案中补充产品介绍；补充蜂蜜生产设备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中补充包装材料等使用情况。	P28-P29 完善建设内容及规模表； P30 主要生产单元中要补充介绍下生产线设置情况； P31 完善产品方案； P33 补充蜂蜜生产设备情况； P36-P40 原辅材料消耗中补充包装材料等使用情况。
3	根据《中国药典》0261 制药用水：理化检验、试液配制、器皿精洗必须用纯化水，该部分用水不应为自来水，细化实验室用水和排水情况分析。	P41-P42 细化实验室用水和排水情况分析。
4	细化工艺流程，后续污染工序中有喷码工序污污染物产生，生产工艺中将这部分内容补充完整；包装环节有固体废物产生，细化工艺流程图。蜂蜜生产工艺中无粉碎工序，将流程简介中关于粉碎的部分删掉。	P45-P49 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及工艺流程图。
5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 997-2018 中表 1，中药饮片加工工	P67-P70 补充完善废气源强分析。

	<p>艺废气中，颗粒物核算方法应采用类比法，请核实方法选取是否得当，如果确定采用物料衡算法，必须补充原料含尘率、损失率、捕集效率、除尘效率等关键参数，完善物料平衡计算过程，确保数据闭合、可核查。粉碎粉尘：优先补充类比法核算，或完善物料衡算全流程参数。</p>	
6	<p>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中重点污染防治区补充实验室，复核防渗要求内容。</p>	<p>P84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漏补充实验室，复核防渗要求内容。</p>
7	<p>完善附图（补充车间平面布置图）。</p>	<p>完善附图。</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伟	联系方式	13614359056
建设地点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创业园 24 号楼		
地理坐标	(125 度 50 分 31.382 秒, 41 度 40 分 41.5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30 中药饮片加工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8.中药饮片加工 273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1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通化市中心城区，其前身为通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02 年 7 月经市政府批准成立。2011 年 8 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将吉林通化经济开发区与原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整合并定名为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辖区采取“一区多园多基地”的方式进行布局，包括核心区、主园区和拓展区（吉政函〔2011〕175 号）。2013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同意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3〕138 号），定名为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2022 年，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制了《通</p>		

	<p>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规划总面积为17.7km<sup>2</sup>，规划定位为以医药健康、人参深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等工业产业为核心；以商务金融、休闲康养、生活居住等现代生活服务业为配套的生态新城。</p> <p>为了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贯彻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谋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综合考虑能源资源、环境容量、市场空间等因素，2023年12月，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高新区原产业布局及发展方向进行了细化调整，高新区总规划面积不变，总体发展定位不变。</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2022年组织编制《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2年印发了《关于对〈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28号）；于2024年组织编制了《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印发了《关于对〈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4〕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17.7平方公里，包括北区（4.16平方公里）、西区（4.68平方公里）、东区（5.77平方公里）和产城融合区（3.09平方公里）。具体界线为：</p> <p>北区：西起G201与G303国道交汇，东至浑江，南起新胜路与滨江西路交汇，北至哈泥河（阎家崴子流域）；</p> <p>西区：西起湾湾川大桥，东至039乡道，南起吉双高速，北至鹤大公路；</p> <p>东区：西起浑江，东至二道江路，南起梅集线，北至四浑公路；</p>

产城融合区：包含保安、江南和金厂 3 个组团，其中保安范围为西起苗圃，东至保安路，南起南山，北至浑江；江南范围为西起佟佳江公园，东至南山。南起江畅路，北至浑江；金厂范围为西起集锡公路，东至通化至集安老线，南起金厂部队，北至东圣药业。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如下：

#### (1)医药食品产业园

占地面积 373.36 公顷，依托现有企业天实药业、正源药业、康元生物、德济参药业等，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药（制品）、医疗器械、消杀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食品、动保产品、包材、现代服务、文化旅游、种植、商贸流通、高新技术等上下游关联产业。大力推广现代化制药生产技术应用，推进医药品种创新及成果转化，积极开展中药再评价及化药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鼓励企业依托本地特色物产研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保健品、食品和饮品，促进产销规模实现快速提升；推进消杀产品、保健用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培育驰名品牌产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推进企业与科研机构建立研发平台，开展高端医疗器械技术联合攻关，重点研发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体外诊断试剂品种，培育工业经济发展新增长点；推进现代服务、金融业及文化旅游、种植业发展，形成完整、丰富的产业体系和集聚效应；依托高新区院士工作站，围绕医药、人参、健康产业，打造集科技研发、检验检测、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基地，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重点推进人参产业园建设项目，打造集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线上交易、金融服务、数字服务、参博馆、体验馆、智慧工厂、康养文旅、产品展示十大板块，促进人参产业全链条发展。

#### (2)先进制造产业园

总占地面积 89.19 公顷，其中北区占地面积 42.35 公顷，西区占地面积 46.84 公顷，主要发展成套、专用和零部件等装备业、制

造业、以及研发设计和高新技术产业等，通过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功能，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制造技术设备、研发设计、零部件生产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发展节能减排技术、绿色环保技术、大功率电力输配等系列高端装备，构建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形成龙头企业高效发展、骨干企业协同的发展格局。同时，加速企业技术中心和研发中心建设，开发高端装备制造产品，打造装备制造生产基地，加强对产业链关键配套环节的市场培育与技术引进，加快提升重点产品配套能力，满足装备制造企业和重点产品配套需求。

### (3)生物医药及人参深加工产业园

占地面积 421.61 公顷，依托现有企业东方红西洋参、禧利参业、东宝紫星生物、北域红药业、佑之盛药业、现代中药配方颗粒、智能包材等，发展生物制药、人参深加工、中成药、化学制药、中药、保健用品、食品、化妆品、动保产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大数据、旅游、文化旅游、种植、商贸流通、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等上下游关联产业。重点推进基因重组人胰岛素及胰岛素类似物品种投产达效，进一步增强生物制药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人参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提升产品层次，开发科技含量高的新产品，打造人参深加工产业高地；推进现代中药配方颗粒项目建设进度，抢抓市场机遇，填补产业空白；推进东方红、禧利、北域红发挥企业优势，加大人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力度，抢占发展机遇；推动数字化智能包装材料产业园建设，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提升医药、人参产业发展空间。

### (4)现代制药产业园

占地面积 86.6 公顷，主要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医疗等产业。推进科泰生物、舒润药业等企业采用现代技术、先进工艺和制剂、提取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推进精心医院项目建设，填补高新区在“医疗”方面的空白，实现“医”与“药”的多车道快

速发展。

(5)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园

占地面积 490.69 公顷，依托现有企业通鑫玄武岩、凤型耐磨、远通钢管、鑫隆包装等，发展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建材加工、轻工业、包装印刷、商贸流通、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等产业。重点突破玄武岩新材料应用关键技术，深入开发一批终端应用产品，实现新材料产业整体跃升发展。发挥玄武岩发展纤维、复合筋等高性能新兴材料功效，加大在飞机、高铁、汽车等产业推广应用。推进企业开发高端装备制造产品，打造耐磨材料、钢管制造、石油机械修井工具等优势生产基地，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模式，打造全国先进的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6)生活配套区

占地面积 216.12 公顷，包括保安和江南两部分，主要布局各类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包括各类零售、酒店、餐饮以及现代服务类等第三产业。

(7)医药健康及生活配套区

占地面积 92.62 公顷，金厂区域，鼓励修正股份、通药制药等企业在兽药、肥料、宠物食品等动保产品方面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尽早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并依托成熟的销售体系尽快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适度发展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以及现代服务等第三产业，配套现有产业基础和未来发展需求。

本项目选址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属“生物医药及人参深加工产业园”范围内，主要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符合开发区发展中成药、中药、保健用品等产业的定位要求，属于园区明确支持的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高新区产业功能布局，符合高新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如下：

高新区规划结构为“两廊四区”。“两廊”即由哈泥河与浑江形成的两条滨水景观绿化廊道。“四区”即北区、西区、东区及生活服务区。按“一区多园”的空间布局形态。高新区规划产业布局详见下表。

**表 1 高新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情况**

序号	分区	产业分区	面积 (hm <sup>2</sup> )	规划产业
1	北区	医药食品产业园	415.71	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不含原料药）、中药饮片、生物制药、中药配方颗粒、医疗器械、消杀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食品、现代服务、物流、旅游、商贸流通、高新技术等产业。
2	西区	生物制药及人参深加工产业园	421.61	发展生物制药、人参深加工、中成药、化学制药（不含原料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保健用品食品、化妆品、医药器械、药用辅料、大数据、旅游、物流、商贸流通、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等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46.84	主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及高新技术产业。以特种车辆为重点，加强车辆安全与整车设计优化、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建成志成特种车辆制造研发基地。
3	东区	现代制药产业园	86.6	主要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不含原料药）等医药健康产业。
		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园	490.69	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建材加工、包装印刷、物流、商贸流通、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等产业。
4	生活服务区	生活配套区	216.12	包括保安和江南两部分，主要布局各类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包括各类零售、酒店、餐饮以及公共服务类等第三产业。
		医药健康及生活配套区	92.62	金厂区域，保留现有修正股份、通药制药等企业，适度发展零售、餐饮以及公共服务等第三产业。

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下表。

表 2 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行业清单	符合性	
禁止类	食品加工产业	1.耗水量大、无相关节水措施、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 2.以野外资源为原料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植物加工项目	不属于
	装备制造产业	1.钢铁、焦化等冶金项目 2.1万吨/年以下的再生铝、再生铅项目 3.再生有色金属生产中采用直接燃煤的反射炉项目 4.砂型铸造粘土烘干砂型及型芯，砂型铸造油砂制芯，粘土砂干型/芯铸造工艺 5.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无芯工频感应电炉，用重质耐火砖作为炉衬的热处理加热炉 6.铸/锻件酸洗工艺	不属于
	医药产业	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 3.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 4.塔式重蒸馏水器 5.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 6.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 7.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 8.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 9.原料药（化学合成类）企业	不属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全部列入本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领域	不属于
		《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31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列为禁止类的生产工艺（装置）及产品	不属于
		列入吉林省、通化市“三线一单”禁止管控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
	禁止高污染项目；禁止布置涉及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和储罐的企业；禁止布置涉及剧毒物质的企业	不属于
	禁止企业自身新建燃煤锅炉供热	不属于
	禁止企业自身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不属于
	禁止畜禽养殖项目	不属于
	不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管控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禁止建设新增铅、汞、铬、砷、镉、镍、铜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	不属于
	引入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企业时，禁止建设石化、化工、金属冶炼等环境风险较大行业中环境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	不属于
	禁止未经修复的污染场地进行再开发利用	不属于
	高新区 0.16km <sup>2</sup> 公益林，除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相关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游憩等林下经济以外，禁止其他开发占用行为。	不属于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除去已列入禁止类的，全部列入本类，涉及的产业项目（企业）须在生产工艺、规模（或产量）、区位（或范围）、清洁生产水平、环保措施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管控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
	应限制在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空间管控、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开展规划实施工作，不可突破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本项目符合生态空间分区管控要求，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质量底线。
	单位产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吉林省“三线一单”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限制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不属于
	严格限制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新材料制造和医药企业引入，引入时需明确固体废物处置及利用途径	不属于
	从严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新增耗煤项目，引入该企业需要减量替代，明确减排源	不属于
	限制不满足规划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项目	不属于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低于评价提出的要求	不属于

	优先使用地下水的项目	不属于
	危险废物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不属于
	VOCs年产生量大于10吨的项目	不属于
<p>本项目选址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属“生物医药及人参深加工产业园”范围内，主要从事中药饮片加工，符合高新区规划功能分区产业布局要求。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高新区限制和禁止入区的项目，符合项目准入原则及入区准入条件等要求，符合《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p>通过《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区内北区医药食品产业园规划面积由415.71公顷调整至373.36公顷，减少的42.35公顷调整为先进制造产业园；西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更名为先进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由“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及高新技术产业，以特种车辆为重点，加强车辆安全与整车设计优化、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技术研发，建成特种车辆制造研发基地”调整为“主要发展成套、专用和零部件等装备业、制造业，以及研发设计和高新技术产业等”。其他功能分区产业定位和规划面积均无变化。规划前后本项目所在的西区生物医药及人参深加工产业园功能分区布局无变化，因此本项目符合《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p> <p>(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28</p>		

号)和《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4)2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3 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意见	本项目情况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28号)		
1	管委会应尽快与通化市人民政府沟通,确保开发区规划与通化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规划实施过程中充分衔接吉林省及通化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详见其他符合性分析中相关内容。
2	开发区本次规划边界紧邻通化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且距离浑江及哈泥河较近,水环境较敏感。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确保生活饮用水水质安全。充分论证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承接园区工业污水的可行性,依法推进入河排污口审批工作,在入河排污口取得批复前,暂停审批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除环保和民生类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符合,经调查,本项目位于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由于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入驻企业工业污水产生量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故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污水由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后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哈泥河,入河排污口已取得批复。
3	开发区紧邻通化市主城区,建议进一步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做好生产和生活之间的隔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紧邻城区的区域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避免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城区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城区产生不利影响。
4	开发区规划范围与部分国家二级公益林重叠,重叠区域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除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相关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游憩等林下经济以外,禁止其他开发占用行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	<p>开发区规划范围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安山城遗址部分重叠,重叠区域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自安山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内建筑物的风格、色调应当与自安山城遗址的历史风貌协调等。</p>	不涉及
	6	<p>加强对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不一致的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其污染物的排放不对周围企业造成不利影响。禁止通化恒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通化市通元醋厂进行扩建,鼓励企业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p>	不涉及
	7	<p>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通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8	<p>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全面加强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等措施,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要求重点企业配备自动监控设施,建立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9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p>	符合,本项目制定了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计划。
	10	<p>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p>	符合,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通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4〕2号)		
1	本规划应充分衔接通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发区空间布局、开发边界、用地性质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统一,开发区规划范围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不一致的区域禁止开发建设。	不涉及
2	开发区管委会应与东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沟通协调,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尽快明确各自开发边界和管理权限,做好两个开发区之间的风险联控,确保开发区之间协调发展。	不涉及
3	先进制造产业园与医药食品产业园之间合理规划设置绿化隔离带,引进项目严格执行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大气污染重、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确保先进制造产业园内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医药食品产业园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不涉及
4	其他要求仍按照原审查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28号)要求执行。	已落实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28号)及《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年-2035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对&lt;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4〕2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选址合理。</p> <p>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和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市政办发[2024]4 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如下：</p> <p>(1)环境管控单元</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52120003。</p> <p>(2)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要求。</p> <p>(3)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区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功能要求；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p>
---------	---

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4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符合，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企业。</p>
空间布局约束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p>	<p>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行业。</p>

		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符合，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不涉及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	不涉及

要求	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地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黑土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通化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p> <p><b>表5 本项目与通化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办法》《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林保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办法（试行）》（吉政办规[2023]2号）等要求。		不涉及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		不涉及
	大力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加强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湿地的保护，加大矿区废弃地的恢复和重建。		不涉及
	加快小流域综合治理，对不宜农的丘陵地、高台地退耕还林；减少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量，提高使用效率；加强水资源保护，治理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		不涉及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控		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2025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92.3%，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100%。	符合，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浑江，浑江属于YLJ水系。根据“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YLJ水质优，保持稳定。
		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不涉及
		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建立较为完善的城市污水管网。新建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新建污水管道应沿规划路径设置，并以排水线路短、埋深浅、管网密度均匀合理为原则。	符合，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危险废物风险防控。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提升环境风险预警、排查、应对水平。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7.75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10.2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565.6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	不涉及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32.93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87.1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77.6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表6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b>ZH22052120003</b>	
单元名称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元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全国医药健康产业创新驱动发展的示范区；全国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行区；吉林省大健康	符合，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符合通化医

		<p>产业集聚高地；通化市产城融合生态新城。</p> <p><u>主导产业：医药健康、人参深加工、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优势产业为主体，重点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消杀产品、保健品、化妆品、食品、现代服务、旅游、商贸流通、人参深加工、医疗器械、药用辅料、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建材加工、包装印刷及高新技术等产业。</u></p> <p><u>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u></p> <p><u>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u></p>	<p>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主导产业。</p> <p><u>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u></p> <p><u>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的企业。</u></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u>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u></p> <p><u>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u></p> <p><u>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u></p> <p><u>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u></p>	<p>符合；</p> <p><u>1.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重点行业；</u></p> <p><u>2.本项目属于不重点行业；</u></p> <p><u>3.不涉及；</u></p> <p><u>4.本项目能够满足《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u></p>
	<p>环境风险防控</p>	<p><u>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u></p> <p><u>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p> <p><u>3.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u></p> <p><u>4.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u></p>	<p>符合；</p> <p><u>1-2.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u></p> <p><u>3.本项目运营过程将严格管理易导致环境风险的物质的使用；</u></p> <p><u>4.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企业，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u></p>

	<p>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资源开发效率	<p>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符合，本项目采用节水龙头等，冬季采用电取暖，生产采用电加热，符合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p>4.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p>		
<p><b>表7 吉政办发[2021]10号文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实施方案	符合性
<p>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p>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p>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p>	<p>符合，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p>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13.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p>5.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6.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位于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由于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入驻企业工业污水产生量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故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污水由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后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哈泥河，入河排污口已取得批复。</p>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	<p>1.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p>

<p>风险 防控 工程</p>	<p>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p>	
<p>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5.《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lt;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gt;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号）符合性分析</p>		
<p><b>表 8 《吉林省落实&lt;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gt;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重点工作任务</p>		<p>本项目情况</p>
<p>(一)</p>	<p>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p>	
<p>1</p>	<p>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p>	<p>符合，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p>
<p>3</p>	<p>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异地转移。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搬迁、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p>	<p>符合，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p>(五)</p>	<p>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p>	
<p>19</p>	<p>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p>	<p>符合，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p>

	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6.通化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市政函〔2024〕32号）符合性分析</p> <p><b>表 9 通化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重点工作任务</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 colspan="2">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td> </tr> <tr> <td>1</td> <td>严把“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违规推动“两高一低”项目建设。</td> <td>符合，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td> </tr> <tr> <td>(五)</td> <td colspan="2">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td> </tr> <tr> <td>15</td> <td>持续推进 VOCs 综合治理。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推动实施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工程。积极组织和指导企业申报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开展生产、销售等环节原辅材料 VOCs 含量抽查抽检，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及装卸、废气收集、非正常工况等重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全市重点涉 VOCs 企业进行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td> <td>符合，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重点工作任务		本项目情况	(一)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把“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违规推动“两高一低”项目建设。	符合，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五)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15	持续推进 VOCs 综合治理。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推动实施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工程。积极组织和指导企业申报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开展生产、销售等环节原辅材料 VOCs 含量抽查抽检，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及装卸、废气收集、非正常工况等重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全市重点涉 VOCs 企业进行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重点工作任务		本项目情况															
(一)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把“两高一低”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违规推动“两高一低”项目建设。	符合，本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五)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治理																
15	持续推进 VOCs 综合治理。积极推进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准入关，推动实施重点行业原辅材料替代工程。积极组织和指导企业申报省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开展生产、销售等环节原辅材料 VOCs 含量抽查抽检，对不合格产品依法依规进行处置。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及装卸、废气收集、非正常工况等重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全市重点涉 VOCs 企业进行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 VOCs 废气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通化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p> <p>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p> <p><b>表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文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td> <td>符合，本项目实验药品均采用瓶装，并存放于实验室内。</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	符合，本项目实验药品均采用瓶装，并存放于实验室内。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	符合，本项目实验药品均采用瓶装，并存放于实验室内。															

	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相关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不涉及
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符合，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8. 《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吉环大气字(2022)1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符合性**

有关要求	符合性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大对 VOCs 排放企业的执法力度，再一次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突出治理重点，抽调骨干力量，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自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针对治理台账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要立即整改，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做到立整立改。	符合，本项目按环保要求整理管理台账，无违法行为。
(二)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在检查抽测中重点依法查处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	符合，本项目 VOCs 能够达标排放，无直排偷排、

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	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
--	--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9.《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2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对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符合，本项目实验室废气采用通风橱收集，通过高于屋顶 21m 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减少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10.《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表 13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符合，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淘汰。

	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2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符合，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周边无特殊环境敏感目标。
3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本项目技术、工艺和装备先进，清洁生产水平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符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5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内供水管线供给。“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有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6	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	符合，本项目位于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由于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入驻企业工业污水产生量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故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污水由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后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通化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哈泥河。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废水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
7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	不涉及

	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8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符合，项目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9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符合，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可有效减轻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10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符合，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11.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b>表 14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清洁生产：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生产过程中应密闭式操作，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投料宜采用放料、泵料或压料技术，不宜采用真空抽料，以减少有机溶剂的无组织排放。有机溶剂回收系统应选用密闭、高效的工艺和设备，提高溶剂回收率。	符合，项目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应密闭式操作，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
2	水污染防治：废水宜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企业向工业园区的公共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应进行处理，并按法律规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本项目位于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由于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入驻企业工业污水产生量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故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污

			水由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后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通化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哈泥河。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废水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
3	大气污染防治：粉碎、筛分、总混、过滤、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应安装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捕集。 有机溶剂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冷凝、离子液吸收等工艺进行回收。 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		符合，粉碎、筛分、总混、过滤、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安装了布袋除尘器。
4	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		符合，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杂质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p>12.《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原料、辅料及产品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所列示的14大类化学物质。因此，本项目在原料使用和产品范畴内，符合该清单的管理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 1.项目由来

2024年12月，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选址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创业园24号楼，租赁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主要从事粳米、秈米、青茶、绿茶等计量、分装、打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该项目属于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类别，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建设单位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新增中药饮片加工、蜂蜜生产线和实验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8.中药饮片加工 273，其他”和“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其他食品制造 149，营养食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现场勘察、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2.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东侧为合心堂集团；南侧为老参娘参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利君药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4110.32m<sup>2</sup>，**本次扩建项目占用约3110.32m<sup>2</sup>**，不设置食堂、住宿等，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类型	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24号楼）	厂房共3层， <b>总高度约20.8m</b> ，本项目租赁1层和2层，建筑面积3110.32m <sup>2</sup> ，主要分为生产区、原料区、	依托现有建筑物

		成品区、实验室、办公区等。1层为饮片生产车间，2层为直接口服饮片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b>建筑面积约 300m<sup>2</sup>，用于储存原料。</b>	新建
	成品区	<b>建筑面积约 300m<sup>2</sup>，用于储存成品。</b>	新建
	一般固废贮存点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储存能力为 5t，位于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储存能力为 3t，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
	运输	委托有运输资质的社会车辆进行原料及产品运输。	/
依托工程	/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供水管线、排水管线、供电管线、供热管线等。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给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生产用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位于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由于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入驻企业工业污水产生量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故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污水由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后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通化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哈泥河。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废水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	依托现有
	废气	粉碎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21m 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高于屋顶 21m 排气筒（DA002）排放；喷码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杂质、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统一收集，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b>现有公用工程管线在设计之初通常已为远期发展预留了富余容量，且目</b>			

前运行状态稳定、维护记录良好，能够满足扩建项目新增的用水、排水、用电及用热需求。扩建项目仅需在现有管线的预留接口或就近节点进行碰头连接，无需新建厂区主干管网。

现有一般固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20m<sup>2</sup>，最大储存能力为 5t，建设单位及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周期较短，能够满足本次扩建项目需求。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 10m<sup>2</sup>，设计储存能力为 3t，建设内容严格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点的防渗、防雨、防流失等各项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每季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次，确保不发生超量、超期贮存。

#### 4.主要生产单元

设置 1 条切制饮片生产线，主要生产单元为净选、洗药、润药、切制、干燥、检验、分装、包装、入库等。

设置 1 条直接口服饮片生产线，主要生产单元为净选、洗药、干燥、检验、粉碎、检验、分装、包装、入库等。

设置 1 条蜂蜜生产线，主要生产单元为融化、过滤、浓缩、罐装、包装、入库等。

#### 5.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6 现有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生产批次/a
1	粳米	5kg/袋×4 袋/箱	42440 袋/a	8 批次/a
2	粳米	2.5kg/袋×8 袋/箱	8771 袋/a	1 批次/a
3	秈米	2kg/袋×10 袋/箱	52768 袋/a	9 批次/a
4	青茶	120g/瓶×50 瓶/箱	38702 瓶/a	11 批次/a
5	绿茶	100g/瓶×50 瓶/箱	19495 瓶/a	3 批次/a
6	藤茶	70g/瓶×40 瓶/箱	28131 瓶/a	4 批次/a
7	腊肠果	5g/袋×8 袋/盒×60 盒/箱	12123 盒/a	9 批次/a
8	玫瑰花	45g/瓶×80 瓶/箱	4208 瓶/a	1 批次/a
9	柠檬	40g/瓶×60 瓶/箱	4517 瓶/a	1 批次/a

10	胖大海	80g/瓶×80 瓶/箱	3220 瓶/a	1 批次/a
11	桑椹	170g/瓶×60 瓶/箱	2897 瓶/a	2 批次/a
12	麦冬	100g/瓶×80 瓶/箱	3469 瓶/a	1 批次/a
13	菊花（贡菊）	25g/瓶×60 瓶/箱	3797 瓶/a	1 批次/a
14	食盐	350g/袋×50 袋/箱	258650 袋/a	3 批次/a
15	黑果枸杞	70g/瓶×80 瓶/箱	4168 瓶/a	1 批次/a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生产批次	类别
1	刺五加叶	60g/瓶×50 瓶/箱	14639 瓶/a	7 批次/a	饮片
2	西洋参	180g/瓶×50 瓶/箱	1571 瓶/a	3 批次/a	
3	绞股蓝	40g/瓶×80 瓶/箱	3574 瓶/a	1 批次/a	
4	陈皮	90g/瓶×60 瓶/箱	5088 瓶/a	2 批次/a	
5	甘草	80g/瓶×80 瓶/箱	6109 瓶/a	2 批次/a	
6	荷叶	20g/瓶×60 瓶/箱	4864 瓶/a	1 批次/a	
7	三七粉	3g/瓶×6 瓶/盒	35000 瓶/a	1 批次/a	直接口服 饮片
8	桑黄粉	3g/瓶×6 瓶/盒	35000 瓶/a	1 批次/a	
9	丹参粉	3g/瓶×6 瓶/盒	35000 瓶/a	1 批次/a	
10	龙血树叶粉	3g/瓶×6 瓶/盒	35000 瓶/a	1 批次/a	
11	蜂蜜	/	0.95t/a	10 批次/a	蜂蜜

**注：本项目蜂蜜主要进行过滤、浓缩、分装，为营养食品；各产品质量标准详见《中国药典》，每种产品的质量标准均不相同，不一一列出。**

本次扩建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8 扩建后全厂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后全厂产量	变化情况
1	粳米	42440 袋/a	0
2	粳米	8771 袋/a	0
3	秈米	52768 袋/a	0

4	青茶	38702 瓶/a	0
5	绿茶	19495 瓶/a	0
6	藤茶	28131 瓶/a	0
7	腊肠果	12123 盒/a	0
8	刺五加叶	14639 瓶/a	+14639 瓶/a
9	西洋参	1571 瓶/a	+1571 瓶/a
10	玫瑰花	4208 瓶/a	0
11	柠檬	4517 瓶/a	0
12	胖大海	3220 瓶/a	0
13	桑椹	2897 瓶/a	0
14	绞股蓝	3574 瓶/a	+3574 瓶/a
15	陈皮	5088 瓶/a	+5088 瓶/a
16	甘草	6109 瓶/a	+6109 瓶/a
17	麦冬	3469 瓶/a	0
18	菊花（贡菊）	3797 瓶/a	0
19	食盐	258650 袋/a	0
20	黑果枸杞	4168 瓶/a	0
21	荷叶	4864 瓶/a	+4864 瓶/a
22	三七粉	35000 瓶/a	+35000 瓶/a
23	桑黄粉	35000 瓶/a	+35000 瓶/a
24	丹参粉	35000 瓶/a	+35000 瓶/a
25	龙血树叶粉	35000 瓶/a	+35000 瓶/a
26	蜂蜜	0.95t/a	+0.95t/a

### 6.本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一	中药饮片生产设备			

1	洗药机	720 型	1 台	新增
2	润药机	RYJ-1000	1 台	新增
3	直线往复式多功能切药机	300 型	1 台	新增
4	热风循环烘箱	CT-C-I 型	1 台	新增
5	两面真空整形包装机	DZX-600	1 台	利旧
6	封口机	FR-900	1 台	利旧
7	喷码机	F30	1 台	新增
8	空气压缩机	20A	1 台	利旧
9	筛分机	1000-1	1 台	利旧
10	全自动打包机	G003	1 台	利旧
11	电动封罐机	TDFJ160	1 台	新增
12	不干胶贴单面贴标机	2412 型	1 台	新增
13	全不锈钢台式高速压扁机	/	1 台	新增
14	给袋式包装机	RL8-200R	1 台	利旧
15	全自动打包机	MH101	1 台	利旧
16	超微粉碎机	15 型	1 台	新增
17	强力粗碎机	200 型	1 台	新增
18	粉剂分装机	BF-280	1 台	新增
19	中药灭菌柜	OSR-ZYF-0.6	1 台	新增
20	冻干机	/	1 台	新增
21	西林瓶分装机	/	1 台	新增
22	纯水设备	/	1 台	新增
23	空调机组	/	1 台	新增
24	蒸汽发生器	1t/h, 电加热	1 台	新增
二	蜂蜜生产设备			
1	配制罐	/	1 台	新增
2	灌装机	/	1 台	新增
三	化验室设备			
1	电子天平	PT-124/85S	1 台	新增

2	电子天平	PTX-FA210S	1台	新增
3	高速粉碎机	QE-500	1台	新增
4	pH计	PHS-3E	1台	新增
5	冰箱	BCD-271WP3CX	1台	新增
6	超声波清洗机	HZC-B24010	1台	新增
7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0	1台	新增
8	智能一体式箱式电阻炉	SX2-4-10Z	1台	新增
9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21-4	1台	新增
10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WFH-203B	1台	新增
11	标准型磁力搅拌器	MS-S	1台	新增
12	调温电热套	LC-ZNHW-IL	1台	新增
13	生物显微镜	ML31	1台	新增
14	电子天平	PTF-A200	1台	新增
15	电子计价秤	ACS	1台	新增
16	电子天平	PTF-A500	1台	新增
17	高效液相色谱仪	Vanquish Access	1台	新增
18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M600	1台	新增
19	玻璃仪器气流烘干器	C	1台	新增
20	台式高速离心机	TG16G	1台	新增
21	超声波清洗机	HZ-1008AM	1台	新增
22	食药二氧化硫蒸馏仪	NAI-ZLY-4C	1台	新增
23	真空干燥箱	DZF-6020BZ	1台	新增
24	无油真空抽滤泵	DP-01	1台	新增
25	数显控温电热套	SXKW	1台	新增
26	全自动洗衣机	XQB130-1888 (YXS)	1台	新增
27	真空泵	RS-1	1台	新增
28	万用电炉	220V-AC	1台	新增
29	压力蒸汽灭菌器	LX-B50L	2台	新增
30	气流烘干器	C30	1台	新增

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DB	1台	新增
32	电子天平	PTF-A1000	3台	新增
33	三目生物显微镜	WYS-03C	1台	新增
34	生物安全柜	BSC-1300IIB2	1台	新增
35	冷冻箱	BD-50	1台	新增
36	冰箱	BCD-271WP3CX	1台	新增
37	立式展示柜	MR-218	1台	新增
38	超净工作台	SJ-CJ-2FD	1台	新增
39	多功能电磁炉	MC-E22AP01	1台	新增
40	电热恒温水浴锅	SYG-A2-4	1台	新增
41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4台	新增
42	尘埃粒子计数器	HM-CL3	1台	新增
43	微生物限度仪	DW-S301	1台	新增
44	空气浮游菌采样器	HM-KF	1台	新增
45	空调机组	5000m <sup>3</sup> /h	1台	新增

### 7.主要原辅料用量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1	粳米	257540kg/a
2	秈米	116089kg/a
3	青茶	5108kg/a
4	绿茶	2144kg/a
5	藤茶	2166kg/a
6	腊肠果	510kg/a
7	玫瑰花	208kg/a
8	柠檬	198kg/a
9	胖大海	260kg/a

10	桑椹	494kg/a
11	麦冬	381kg/a
12	菊花（贡菊）	104kg/a
13	食盐	91000kg/a
14	黑果枸杞	320kg/a
15	包装材料	10t/a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1	刺五加叶	900kg/a
2	西洋参	300kg/a
3	绞股蓝	157kg/a
4	陈皮	503kg/a
5	甘草	537kg/a
6	荷叶	107kg/a
7	三七	116kg/a
8	桑黄	115kg/a
9	丹参	116kg/a
10	龙血树叶	115kg/a
11	蜂蜜	1000kg/a
12	包装材料	5t/a

**表 22 本项目实验室化学试剂一览表**

序号	化学试剂名称	规格	用量
1	氢氧化钠	500g/瓶	3 瓶/a
2	亚硝酸钠	500g/瓶	2 瓶/a
3	乙酸钠	500g/瓶	2 瓶/a
4	氯化钠	500g/瓶	2 瓶/a
5	磷酸二氢钠	500g/瓶	2 瓶/a

6	无水硫酸钠	500g/瓶	2 瓶/a
7	无水乙酸钠	100g/瓶	2 瓶/a
8	碳酸氢钠	100g/瓶	2 瓶/a
9	邻苯二甲酸氢钾	100g/瓶	2 瓶/a
10	碘化钾	500g/瓶	2 瓶/a
11	氢氧化钾	500g/瓶	2 瓶/a
12	邻苯二甲酸	500g/瓶	2 瓶/a
13	氯化铝，六水	500g/瓶	2 瓶/a
14	硝酸铝，九水	500g/瓶	2 瓶/a
15	无水三氯化铁	500g/瓶	2 瓶/a
16	碘	250g/瓶	2 瓶/a
17	香兰素	100g/瓶	2 瓶/a
18	茚三酮	5g/瓶	2 瓶/a
19	酚酞	25g/瓶	2 瓶/a
20	甲基红	25g/瓶	2 瓶/a
21	磷钼酸	25g/瓶	2 瓶/a
22	三水合亚甲基蓝（次甲基蓝）	25g/瓶	2 瓶/a
23	次硝酸铋	100g/瓶	2 瓶/a
24	水合氯醛（水合三氯乙醛）	250g/瓶	2 瓶/a
25	蒽酮	25g/瓶	2 瓶/a
26	1-萘酚	25g/瓶	2 瓶/a
27	四庚基溴化铵	25g/瓶	2 瓶/a
28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25g/瓶	2 瓶/a
29	硅胶板 GF254	100*100mm	1 盒/a
30	硅胶板 G 板	100*100mm	10 盒/a
31	硅胶板 0.5%NaOH	100*100mm	1 盒/a
32	硅胶板 H 板	100*100mm	1 盒/a
33	硅胶板 1%NaOH	100*100mm	1 盒/a

34	聚酰胺薄膜	10*10cm	1 盒/a
35	薄层层析硅胶板 HSG	10*10cm	1 盒/a
36	甲醇	500ml/瓶	5 瓶/a
37	乙醇 95%	500ml/瓶	10 瓶/a
38	乙醇（无水乙醇）	500ml/瓶	5 瓶/a
39	正丁醇	500ml/瓶	5 瓶/a
40	正丙醇	500ml/瓶	2 瓶/a
41	丙三醇	500ml/瓶	2 瓶/a
42	乙酸乙酯	500ml/瓶	5 瓶/a
43	乙酸丁酯	500ml/瓶	2 瓶/a
44	石油醚（60℃~90℃）	500ml/瓶	5 瓶/a
45	石油醚（30℃~60℃）	500ml/瓶	5 瓶/a
46	环己烷	500ml/瓶	2 瓶/a
47	二氯甲烷	500ml/瓶	2 瓶/a
48	乙酸（冰醋酸）	500ml/瓶	5 瓶/a
49	甲酸	500ml/瓶	2 瓶/a
50	氨水	500ml/瓶	2 瓶/a
51	碘-碘化钾溶液	100ml/瓶	2 瓶/a
52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250g/瓶	1 瓶/a
53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250g/瓶	1 瓶/a
54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 瓶/a
55	肠道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2 瓶/a
56	紫红胆盐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 瓶/a
57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250g/瓶	2 瓶/a
58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 瓶/a
59	RV 沙门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瓶	2 瓶/a
60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酸盐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 瓶/a
61	三糖铁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 瓶/a

62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铵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 瓶/a
63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 瓶/a
64	pH7.0 无菌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250g/瓶	2 瓶/a
65	聚山梨酯 80	500ml/瓶	1 瓶/a
66	氯化钠	500ml/瓶	1 瓶/a
67	R2A 琼脂培养基	250g/瓶	2 瓶/a
68	变色硅胶	500g/瓶	5 瓶/a
69	甲苯	500ml/瓶	2 瓶/a
70	盐酸	500ml/瓶	2 瓶/a
71	硫酸	500ml/瓶	2 瓶/a
72	三氯甲烷	500ml/瓶	2 瓶/a
73	丙酮	500ml/瓶	2 瓶/a
74	乙醚	500ml/瓶	2 瓶/a
75	过氧化氢 30%	500ml/瓶	2 瓶/a
76	高氯酸	500ml/瓶	2 瓶/a
77	硝酸	500ml/瓶	2 瓶/a

本次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后全厂用量	变化情况
1	粳米	257540kg/a	0
2	秈米	116089kg/a	0
3	青茶	5108kg/a	0
4	绿茶	2144kg/a	0
5	藤茶	2166kg/a	0
6	腊肠果	510kg/a	0
7	刺五加叶	900kg/a	+900kg/a
8	西洋参	300kg/a	+300kg/a
9	玫瑰花	208kg/a	0

10	柠檬	198kg/a	0
11	胖大海	260kg/a	0
12	桑椹	494kg/a	0
13	绞股蓝	157kg/a	+157kg/a
14	陈皮	503kg/a	+503kg/a
15	甘草	537kg/a	+537kg/a
16	麦冬	381kg/a	0
17	菊花（贡菊）	104kg/a	0
18	食盐	91000kg/a	0
19	黑果枸杞	320kg/a	0
20	荷叶	107kg/a	+107kg/a
21	三七粉	116kg/a	+116kg/a
22	桑黄粉	115kg/a	+115kg/a
23	丹参粉	116kg/a	+116kg/a
24	龙血树叶粉	115kg/a	+115kg/a
25	蜂蜜	1000kg/a	+1000kg/a
26	包装材料	15t/a	+5t/a

## 8.水平衡分析

### (1)供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原料洗润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制软化水用水、软化水反冲洗用水、制纯化水用水、实验室用水。

#### ①原料洗润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洗药、润药采用自来水，用水量约为14.83m<sup>3</sup>/a。

#### ②设备清洗用水

在生产过程中，每次药品生产完成后、各种产品更换时，设备需进行清洗，避免药品混合，影响药效，清洗过程不使用酸、碱等清洗剂。本项目超微粉碎机、配制罐、灌装机等采用纯化水清洗，每月清洗3次（共36次/a），每次用纯化水约0.5m<sup>3</sup>/次，设备清洗纯化水用量约18m<sup>3</sup>/a；其它各种设备直接

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每月清洗2次（共24次/a），每次使用自来水约1m<sup>3</sup>/次，设备清洗自来水用量约为24m<sup>3</sup>/a。

#### ③制软化水用水

本项目采用1台1t/h的电蒸汽发生器提供生产用蒸汽，按最大生产负荷计算，每天工作约4h，蒸汽发生器所需软化水用量为1200m<sup>3</sup>/a，产生的蒸汽全部损耗，不回收。软化水出水率约为75%，则制备软化水所需新鲜水量约为1600m<sup>3</sup>/a。

#### ④软化水反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反冲洗用水约为0.1m<sup>3</sup>/d（30m<sup>3</sup>/a）。

#### ⑤制纯化水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清洗需用纯化水约18m<sup>3</sup>/a，实验室纯水量约为1.2m<sup>3</sup>/a，纯化水制备过程中出水率约为75%，所需新鲜水量约为25.6m<sup>3</sup>/a。

#### ⑥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需要对地面进行清洁，每天清洁1次，清洁面积约为1500m<sup>2</sup>，用水系数取0.5L/m<sup>2</sup>·次，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0.75m<sup>3</sup>/d（225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原料洗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及软化水制备浓水、软化水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 ①原料洗润蒸废水

本项目原料洗润蒸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产生量约为11.864m<sup>3</sup>/a。

#####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产生量约为37.8m<sup>3</sup>/a。

##### ③软化水及纯化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软化水制备过程中浓水产生量约为400m<sup>3</sup>/a；纯化水制备过程中浓水产生量约为6.4m<sup>3</sup>/a。

##### ④软化水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软化水反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产生量约为 0.09m<sup>3</sup>/d（27m<sup>3</sup>/a）。

⑤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产生量约为 0.675m<sup>3</sup>/d（202.5m<sup>3</sup>/a）。

⑥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产生量约为 1.08m<sup>3</sup>/a，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685.564m<sup>3</sup>/a，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由于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入驻企业工业废水产生量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故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污水由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后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哈泥河。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废水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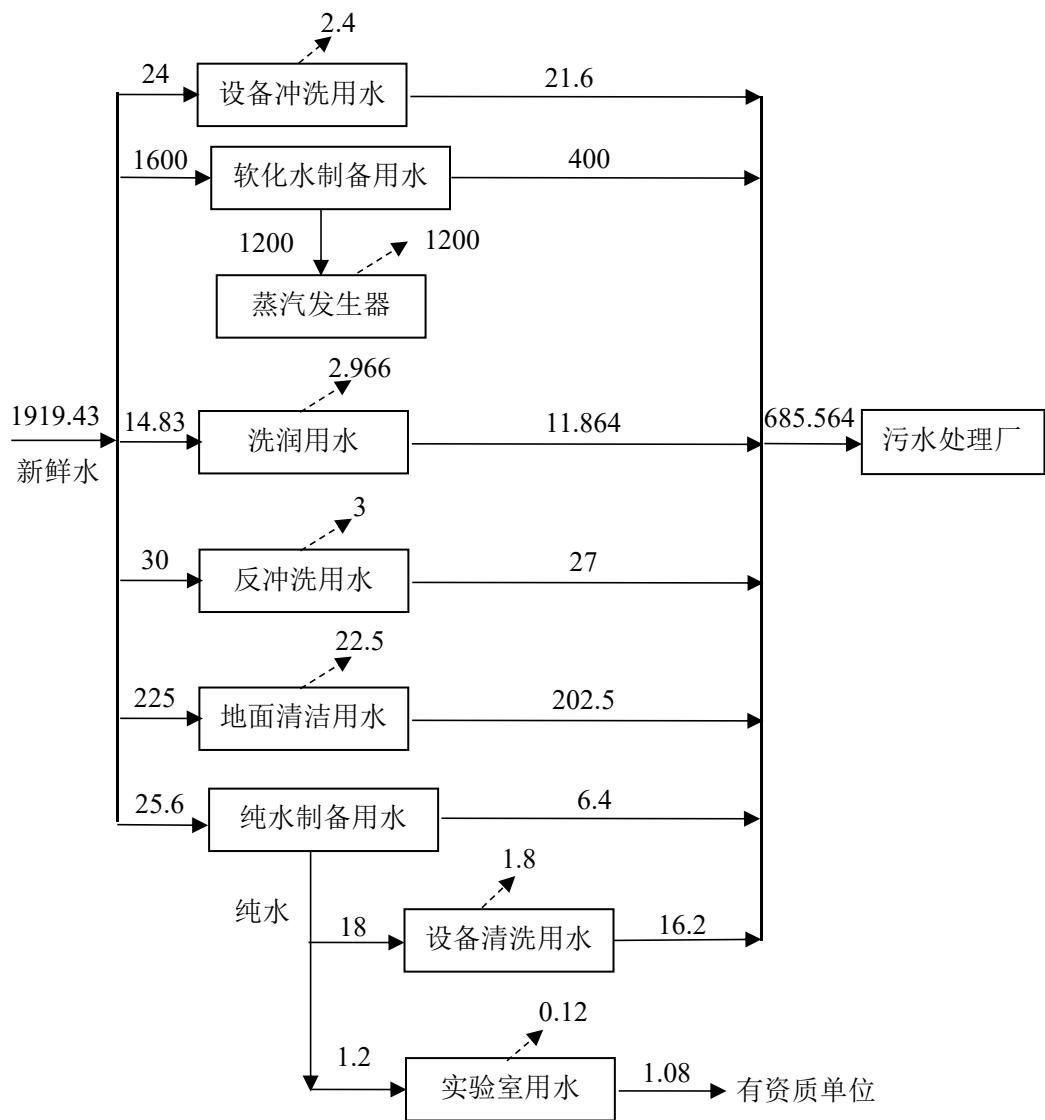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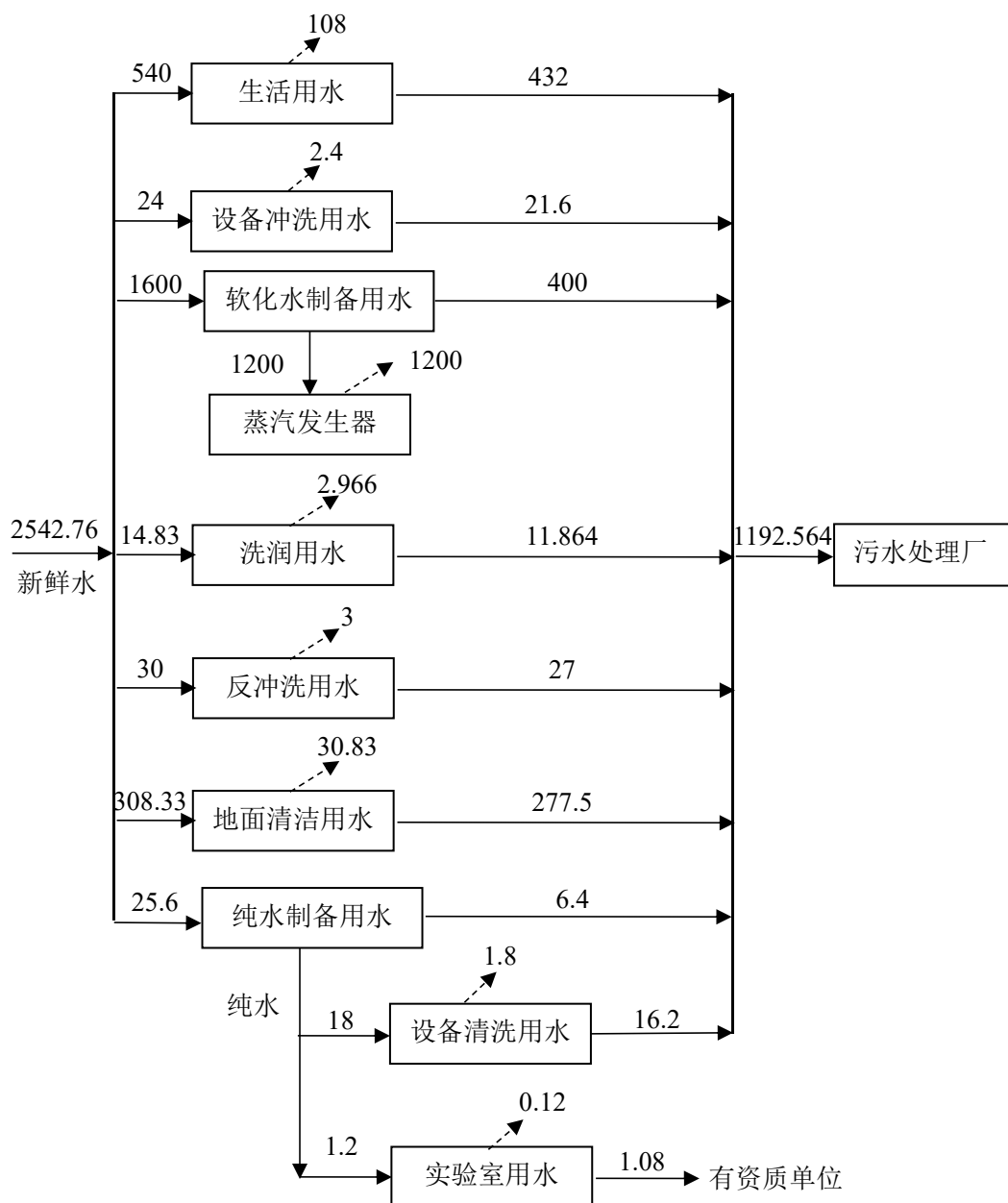


图2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m³/a

### 9.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别在相对独立的区域，平面布局紧凑，能够满足工艺需要，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总图布置合理。

###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由厂区内进行调剂，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施工期</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2.运营期</b></p> <p>(1)切制饮片</p> <p>本项目切制饮片为刺五加叶、西洋参、绞股蓝、陈皮、甘草、荷叶。</p> <p>净选：将领用需用量的物料复称，确定无误后将待挑剔的物料置于挑选工作台上，拣出混在物料中的伪品、虫蛀、霉变等杂质。</p> <p>洗药：将需要清洗的物料置于清洗槽中，洗净表面泥沙及污渍，洗至无泥沙、无污渍。</p> <p>润药：将清洗后物料置于润药机中进行润药操作，润药时间 2-3 分钟，润药程度轻微软化即可。</p> <p>切制：将待切制的物料进行切制，切制成薄片。切制结束后转入下道工序。</p> <p>干燥：将待干燥的物料平铺于洁净的物料盘中，铺盘厚度一般为 2~3cm。并将物料盘整齐摆放在干燥箱架车上，推入热风循环烘箱。设定烘箱温度 50℃±5℃，水份控制 11%。</p> <p>检验：人工检验产品规格。</p> <p>分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分装；</p> <p>包装：将合格的成品称重，复核物料品名、数量以及质量情况，复核合格后，<b>进行贴标、喷码、装箱等包装工序</b>。包装过程中产生包装不合格的，现场拆解，重新进行包装，故该过程无不合格产品产生，仅有废包装物。</p> <p>入库：将产品送入成品暂存区等待销售。</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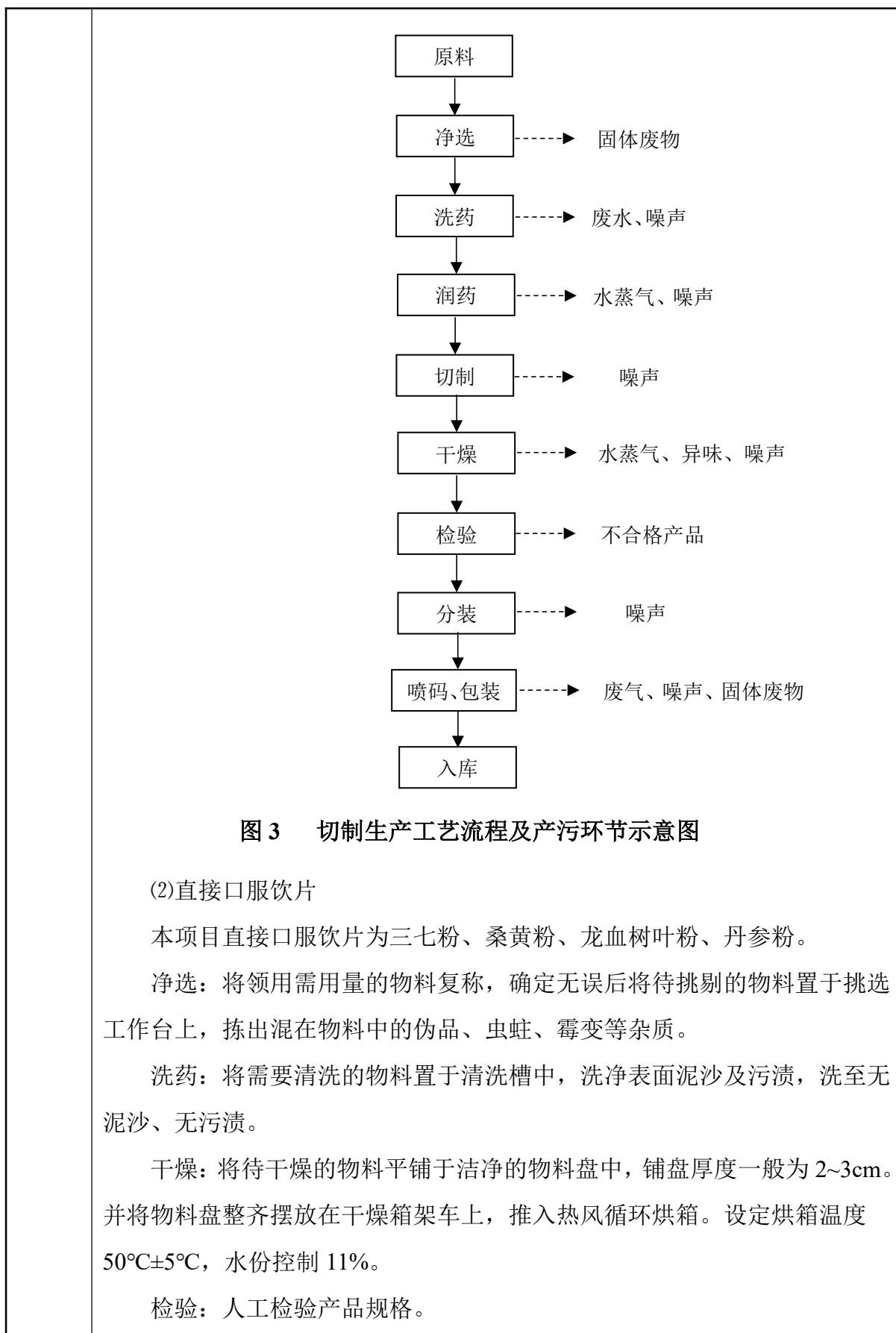


图3 切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直接口服饮片

本项目直接口服饮片为三七粉、桑黄粉、龙血树叶粉、丹参粉。

净选：将领用需用量的物料复称，确定无误后将待挑剔的物料置于挑选工作台上，拣出混在物料中的伪品、虫蛀、霉变等杂质。

洗药：将需要清洗的物料置于清洗槽中，洗净表面泥沙及污渍，洗至无泥沙、无污渍。

干燥：将待干燥的物料平铺于洁净的物料盘中，铺盘厚度一般为2~3cm。并将物料盘整齐摆放在干燥箱架车上，推入热风循环烘箱。设定烘箱温度50°C±5°C，水份控制11%。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规格。

粉碎：将待粉碎中间产品置于粉碎机内进行粉碎。

检验：人工检验产品规格。

分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分装；

包装：将合格的成品称重，复核物料品名、数量以及质量情况，复核合格后，**进行贴标、喷码、装箱等包装工序**。包装过程中产生包装不合格的，现场拆解，重新进行包装，故该过程无不合格产品产生，仅有废包装物。

入库：将产品送入成品暂存区等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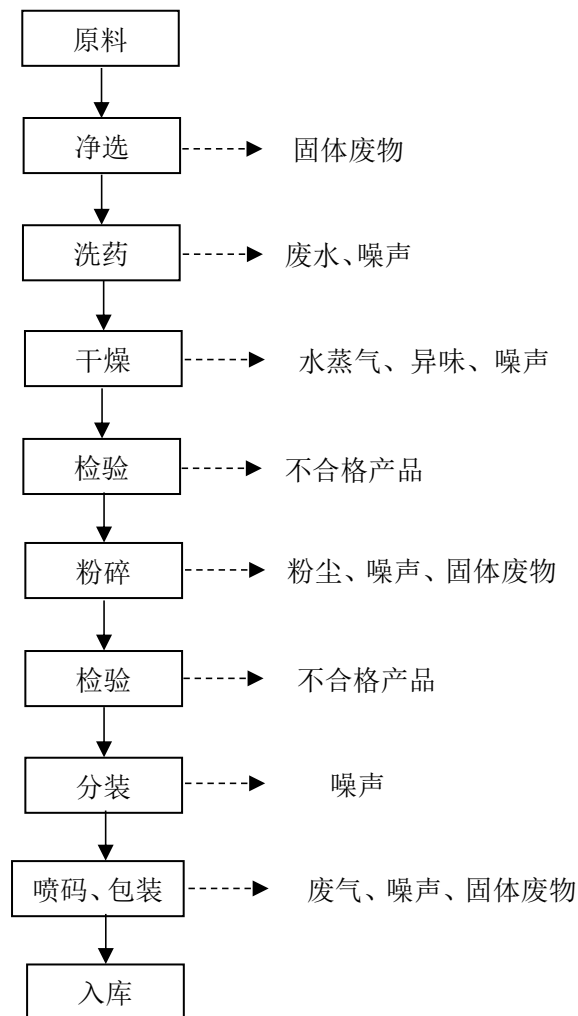


图 4 直接口服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3)蜂蜜工艺流程

首先将结晶或凝固的蜂蜜进行低温融化（通常加热至 40-50℃，避免高温破坏活性成分），使其恢复流动状态；随后通过过滤去除蜂蜡、蜜蜂肢体

及其他机械杂质，得到纯净的蜜液；接着采用真空浓缩设备在低温条件下蒸发多余水分，使蜂蜜含水量降至 20% 以下，确保其稳定性和耐储性；之后对浓缩后的蜂蜜进行理化与微生物指标检验，包括水分、糖分、酸度、羟甲基糠醛等，确保符合国家标准；检验合格后，将蜂蜜送入自动灌装机进行定量罐装，密封入玻璃瓶或食品级容器；最后完成贴标、喷码、装箱等包装工序，入库储存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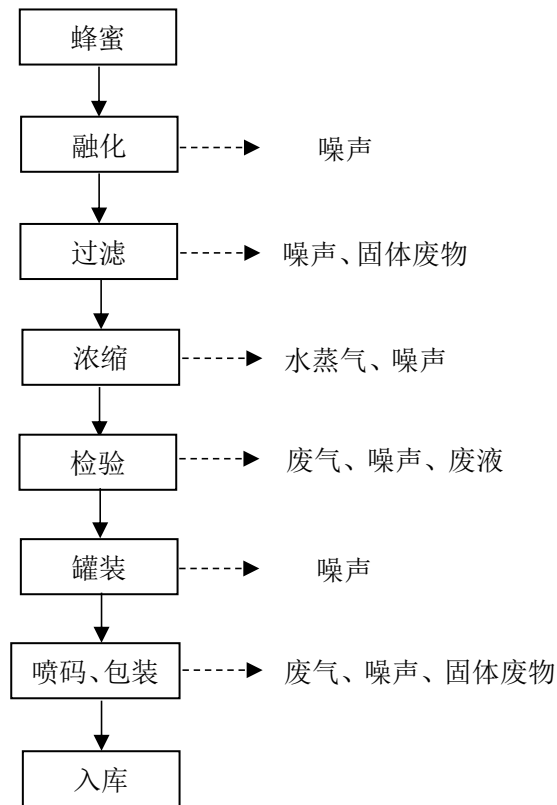


图 5 蜂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4) 实验室

化验室检测项目：性状、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浸出物、药屑及杂质、二氧化硫残留量、禁用农药、装量差异、含量测定等；检测类别：显微、薄层鉴别等。检测化验过程中会有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室废气、噪声及化验室废液产生。

#### (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使用纯水，工艺为双级反渗透，纯水制备规模为

1m<sup>3</sup>/h，主要产生废过滤介质、废反渗透膜和制备浓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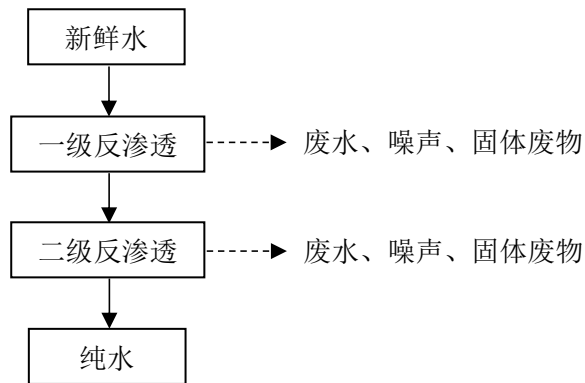


图 6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6)软化水制备工艺流程

通过水处理设备将新鲜水制备成软水供给蒸汽发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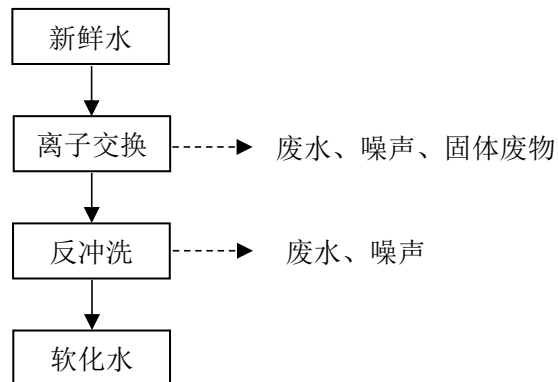


图 7 软化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粉碎	颗粒物
	实验室	甲苯、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氨气、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原料洗润蒸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软化水及纯水制备浓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体废物	挑选及过滤工序	杂质

检查工序	不合格产品
包装	废弃包装物
纯水制备	废过滤介质、废反渗透膜
软化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废气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实验室	实验废液、实验室废物

建设单位根据市场调研和其它厂家生产经验提供了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刺五加叶			
名称	投入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刺五加叶	900	产品	878.34
新鲜水	4500	水蒸气	900
/	/	洗药、润药废水	3600
/	/	杂质	12.26
/	/	不合格产品	9.4
合计	5400	合计	5400
西洋参			
名称	投入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西洋参	300	产品	282.78
新鲜水	1500	水蒸气	300
/	/	洗药、润药废水	1200
/	/	杂质	10.22
/	/	不合格产品	7
合计	1800	合计	1800
绞股蓝			
名称	投入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绞股蓝	157	产品	142.96

新鲜水	785	水蒸气	157
/	/	洗药、润药废水	628
/	/	杂质	10.22
/	/	不合格产品	3.82
合计	942	合计	942
陈皮			
名称	投入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陈皮	503	产品	457.92
新鲜水	2515	水蒸气	503
/	/	洗药、润药废水	2012
/	/	杂质	32.08
/	/	不合格产品	13
合计	3018	合计	3018
甘草			
名称	投入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甘草	537	产品	488.72
新鲜水	2685	水蒸气	537
/	/	洗药、润药废水	2148
/	/	杂质	34.58
/	/	不合格产品	13.7
合计	3222	合计	3222
荷叶			
名称	投入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荷叶	107	产品	97.28
新鲜水	535	水蒸气	107
/	/	洗药、润药废水	428
/	/	杂质	6.52
/	/	不合格产品	3.2

合计	642	合计	642
三七粉			
名称	投入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三七	116	产品	105
新鲜水	580	水蒸气	116
/	/	洗药、润药废水	464
/	/	粉尘	0.275
/	/	杂质	7.82
/	/	不合格产品	2.905
合计	696	合计	696
桑黄粉			
名称	投入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桑黄	115	产品	105
新鲜水	575	水蒸气	115
/	/	洗药、润药废水	460
/	/	粉尘	0.275
/	/	杂质	7.82
/	/	不合格产品	1.905
合计	690	合计	690
丹参粉			
名称	投入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丹参	116	产品	105
新鲜水	580	水蒸气	116
/	/	洗药、润药废水	464
/	/	粉尘	0.275
/	/	杂质	7.82
/	/	不合格产品	2.905
合计	696	合计	696

龙血树叶粉			
名称	投入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龙血树叶	115	产品	105
新鲜水	575	水蒸气	115
/	/	洗药、润药废水	460
/	/	粉尘	0.275
/	/	杂质	7.82
/	/	不合格产品	1.905
合计	690	合计	690
蜂蜜			
名称	投入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蜂蜜	1000	产品	950
/	/	杂质	10
/	/	水蒸气	40
合计	1000	合计	10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b></p> <p>2024年12月，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选址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创业园24号楼，租赁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生产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4110.32m<sup>2</sup>，<b>现有项目占用约1000m<sup>2</sup></b>，主要从事粳米、秈米、青茶、绿茶等计量、分装、打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该项目属于未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类别，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b>2.现有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b></p> <p>现有劳动定员36人，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p>
	<p><b>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b></p> <p><b>现有项目设置1条分装、打包生产线。</b></p>
	<p>现有项目净制的产品为粳米、秈米、青茶、绿茶、藤茶、腊肠果、玫瑰</p>

花、柠檬、胖大海、桑椹、麦冬、菊花（贡菊）、食盐、黑果枸杞。

挑选：将领用需用量的物料复称，确定无误后将待挑剔的物料置于挑选工作台上，拣出混在物料中的伪品、虫蛀、霉变等杂质。

分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分装，其中粳米、麦冬、食盐采用封闭设备进行分装，其它采用人工分装，分装过程无废气产生；

包装：将合格的成品称重，复核物料品名、数量以及质量情况，复核合格后，装外包装。包装过程中产生包装不合格的，现场拆解，重新进行包装，故该过程无不合格产品产生，仅有废包装物。

入库：将产品送入成品暂存区等待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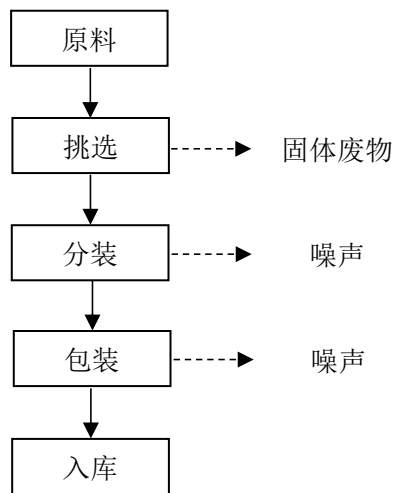


图8 净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4.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所有物料分装工序均不涉及废气产生：颗粒状物料采用全封闭设备进行分装，能有效杜绝粉尘逸散；其他非颗粒状物料采用人工分装，其物理形态决定该过程无粉尘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32m<sup>3</sup>/a、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约为 75m<sup>3</sup>/a。

2026年2月5日，委托吉林省源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废水进

行监测，详见下表。

**表 26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污水总排口	7.6	120	27.6	25	4.4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哈泥河。

由于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入驻企业工业废水产生量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故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污水由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后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哈泥河。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废水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

经计算，现有项目 COD 排放量约为 0.061t/a，BOD<sub>5</sub> 排放量约为 0.014t/a，SS 排放量约为 0.013t/a，氨氮排放量约为 0.0023t/a。

(3)噪声

现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26 年 2 月 5 日，委托吉林省源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监测，详见下表。

**表 2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噪声	厂界东侧 1m 处	51
	厂界南侧 1m 处	54
	厂界西侧 1m 处	50

	厂界北侧 1m 处	49
	<p>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现有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p> <p>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p> <p>(1)职工生活垃圾：现有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杂质：现有项目药材挑选过程中杂质产生量约为 35.4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3)废包装材料：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4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p> <p><b>5.现有项目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b></p> <p>项目运营至今，无环境信访事件，现有项目对于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无现存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属区域大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b>表 2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b>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1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20
	2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日平均	60
	3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4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5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6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TSP	日平均	300	
8	NO <sub>x</sub>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b>(2)环境质量现状</b>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				

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过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引用 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引用数据合理。根据 2024 年全省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得到通化市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9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年均值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21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7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达标
O <sub>3</sub>	年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8	达标

综上所述，2024 年通化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和 SO<sub>2</sub>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O<sub>3</sub> 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区达标判断方法，通化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

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大气监测，TSP、NO<sub>x</sub> 引用《通化基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厂界约 4100m，满足“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引用数据合理有效。甲苯、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氨气、非甲烷总烃等特征污染物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未进行监测。

####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引用 1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下表。

**表 30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1	边家店	东北侧 4100m

####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监测项目为 TSP、NO<sub>x</sub>。

####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源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监测频次：连续 3 天，TSP 监测日平均值，NO<sub>x</sub> 监测 1 小时平均值和日平均值。

####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I<sub>i</sub>—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sub>i</sub>—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占标率若大于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 5) 评价标准

TSP 和 NO<sub>x</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1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	TSP	日平均值	0.144-0.147	49.00	0	达标
	NO <sub>x</sub>	1h 平均值	0.013-0.017	6.80	0	达标
		日平均值	0.014-0.015	15.00	0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 TSP、NO<sub>x</sub> 的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TSP、NO<sub>x</sub> 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区域内地表水体为浑江。浑江通化市江段共有 1 个国控断面，为民主断面，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吉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中相关数据，具体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浑江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责任城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体功能	2024 年度各月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通化市	浑江	民主	III	1 月 III 类、2 月 III 类 3 月 II 类、4 月 III 类 5 月 II 类、6 月 II 类 7 月 II 类、8 月 II 类 9 月 II 类、10 月 II 类 11 月 II 类、12 月 II 类	达标

从监测结果看，民主断面的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p><b>3.声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现有厂区内均已做防渗地面，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直接污染途径，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为中药饮片生产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30	2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实验废气和喷码工序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为 21m, 无法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详见下表。

**表 34 实验室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甲苯	40	21	<b>3.24</b>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4
甲醇	190		<b>5.32</b>		12
硫酸雾	45		<b>1.61</b>		1.2
氯化氢	100		<b>0.2635</b>		0.2
氨气	/		<b>8.7</b>		1.5
NO <sub>x</sub>	240		<b>0.805</b>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b>10.3</b>		4.0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废水

本项目为中药饮片生产项目, 根据《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的相关规定: “企业向设置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排

放废水时，有毒污染物总汞、总砷在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执行相应的排放限值；其它污染物的排放控制要求由企业与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其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商定或执行相关标准，并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城镇污水处理厂应保证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中不含总汞、总砷，位于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由于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即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入驻企业工业污水产生量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故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污水由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后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哈泥河。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废水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近期按照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通化市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执行，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与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纳管协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纳管协议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37 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单位：mg/L**

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COD	380	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转运处理协议中规定的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通化市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
BOD <sub>5</sub>	125	
SS	80	
氨氮	30	
总氮	40	
总磷	4	

本项目废水其它污染指标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废水其它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mg/L)
1	pH (无量纲)	6-9
2	动植物油	10
3	总有机碳	30
4	总氰化物	0.5
5	急性毒性 (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0.07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1.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少量扬尘,设备均在室内,通过室内降尘,定期清扫地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2.施工期噪声环保措施</b></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项目无主体结构施工,场地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安装。</p> <p>建筑施工场界的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值,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通过对高噪声作业时间的严格控制施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干扰。</p>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p> <p>(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同时运转,尽量缩短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p> <p>(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严禁在 22:00~6:00 期间进行施工作业。</p> <p><b>3.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b></p> <p>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运,项目施工量少、施工期短,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少且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b>4.施工期固体废物措施</b></p> <p>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至现有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主要有渣土、废钢筋、废配件、金属管道废料、废包装材料、散落的砂浆、混凝土块、碎砖等。其中的废钢筋、废配件、金属管道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可以进行回收出售给废物回收站,其余不可回收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建设单位暂存垃圾房,定期清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运营期废气</b></p> <p>(1)废气排放情况</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6.4核算方法的确定，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运营期所有物料分装工序均不涉及废气产生，颗粒状物料采用全封闭设备进行分装，其他非颗粒状物料采用人工分装，其物理形态决定该过程无粉尘产生。</p> <p>①生产粉尘</p> <p>本项目生产粉尘主要为中药粉碎过程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730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2.69千克/吨-中药饮片，颗粒物产生量约0.0011t/a，建设单位在产尘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高于屋顶21m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8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99%，风机风量约为2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约为300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000088t/a，排放速率约为0.000029kg/h，排放浓度约为0.015mg/m<sup>3</sup>，未收集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0022t/a，排放速率约为0.00073kg/h，生产过程均在生产厂房内，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②实验室废气</p> <p>本项目实验室使用化学试剂，均为密封保存，只有实验过程中产生挥发废气，项目化学试剂使用量较少，每次使用时间较短，挥发废气产生量极小，实验废气主要为甲苯、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氨气、NO<sub>x</sub>、非甲烷总烃等。</p> <p>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检测实验操作过程中试剂的实际挥发量约为用量的5%，本次评价所有试剂的挥发量均按用量的5%计算。本项目使用有机溶剂均为分析纯、优级纯等级别，纯度较高，按密度折算重量时按纯物质折算。本项目使用试剂挥发情况详见下表。</p>
----------------------------------	---

表 41 本项目使用试剂年用量挥发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L/a)	密度 (kg/L)	用量 (kg/a)	挥发量 (kg/a)	污染物	总挥发量 (kg/a)
1	硫酸	1	1.84	1.84	0.092	硫酸雾	0.092
2	盐酸	1	1.189	1.189	0.059	氯化氢	0.059
3	氨水	1	0.9	0.9	0.045	氨	0.045
4	硝酸	1	1.38	1.38	0.069	NOx	0.069
5	甲苯	1	0.867	0.867	0.043	非甲烷 总烃	1.4
6	甲醇	2.5	0.791	1.9775	0.099		
7	乙醇	5	0.789	3.945	0.20		
8	无水乙醇	2.5	0.789	1.9725	0.099		
9	正丁醇	2.5	0.810	2.025	0.10		
10	正丙醇	2.5	0.804	2.01	0.10		
11	乙酸乙酯	2.5	0.902	2.255	0.11		
12	乙酸丁酯	1	0.882	0.882	0.044		
13	石油醚	5	0.66	3.3	0.17		
14	环己烷	1	0.779	0.779	0.039		
15	二氯甲烷	1	1.325	1.325	0.066		
16	冰醋酸	2.5	1.049	2.6225	0.13		
17	甲酸	1	1.220	1.22	0.061		
18	三氯甲烷	1	1.483	1.483	0.074		
19	丙酮	1	0.791	0.791	0.040		
20	乙醚	1	0.714	0.714	0.036		

本项目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收集率约95%，通过高于屋顶21m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约为5000m<sup>3</sup>/h，实验时间约为300h/a，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硫酸雾	<u>0.000087</u>	<u>0.00029</u>	<u>0.058</u>	<u>0.0000046</u>	<u>0.000015</u>
氯化氢	<u>0.000056</u>	<u>0.00019</u>	<u>0.037</u>	<u>0.000003</u>	<u>0.00001</u>
NOx	<u>0.000066</u>	<u>0.00022</u>	<u>0.044</u>	<u>0.0000035</u>	<u>0.000012</u>
氨	<u>0.000043</u>	<u>0.00014</u>	<u>0.029</u>	<u>0.0000023</u>	<u>0.0000077</u>
甲苯	<u>0.000041</u>	<u>0.00014</u>	<u>0.027</u>	<u>0.0000022</u>	<u>0.0000072</u>
甲醇	<u>0.000094</u>	<u>0.00031</u>	<u>0.063</u>	<u>0.000005</u>	<u>0.000017</u>
非甲烷总烃	<u>0.0013</u>	<u>0.0044</u>	<u>0.87</u>	<u>0.00007</u>	<u>0.00023</u>

根据上表可知，氯化氢、硫酸雾、NOx、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放速率能够满足严格50%，氨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标准及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3.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废气排放排放速率<3kg/h，因此，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高于屋顶21m排气筒排放，废气采取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③喷码废气

本项目喷码机每年使用油墨1500ml油墨，主要成分碳粉和树脂，使用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产生量按使用量20%计，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003t/a，年工作时间约为300h，产生速率约为0.001kg/h，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房外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④烘干、蜂蜜加热及浓缩异味

本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密闭烘干箱，主要去除多余水分，不设净化措施。烘干、蜂蜜加热及浓缩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对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影响较小。由于设备密闭，异味仅在产品开箱取料时少量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房通风，预计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20，无量纲)。在正常操作及加强管理条件下，项目异味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采取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m)	内径(m)	出口温度(°C)	类型	坐标
DA001	粉碎排气筒	21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841738 纬度 41.678350
DA002	实验室排气筒	21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841813 纬度 41.678033

#### (4)本次改扩建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0.0000088
2	DA002	硫酸雾	0.000087
3		氯化氢	0.000056
4		NOx	0.000066
5		氨	0.000043
6		甲苯	0.000041
7		甲醇	0.000094
8		非甲烷总烃	0.001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0088
		硫酸雾	0.000087
		氯化氢	0.000056
		NOx	0.000066
		氨	0.000043
		甲苯	0.000041
		甲醇	0.000094
		非甲烷总烃	0.00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粉碎工序	颗粒物	0.00022
2	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03
3	实验室	硫酸雾	0.0000046
4		氯化氢	0.000003
5		NOx	0.0000035
6		氨	0.0000023
7		甲苯	0.0000022

8		甲醇	0.000005
9		非甲烷总烃	0.00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22
		硫酸雾	0.0000046
		氯化氢	0.000003
		NOx	0.0000035
		氨	0.0000023
		甲苯	0.0000022
		甲醇	0.000005
		非甲烷总烃	0.0003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02288
2	硫酸雾	0.0000916
3	氯化氢	0.000059
4	NOx	0.0000695
5	氨	0.0000453
6	甲苯	0.0000432
7	甲醇	0.000099
8	非甲烷总烃	0.00167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布袋除尘器装置失效或故障，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1 小时排放量 (kg)	频次
粉碎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012	0.0012	1 次/年

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6)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中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粉碎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实验室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甲苯、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氨气、NO <sub>x</sub>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甲苯、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氨气、NO <sub>x</sub>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2.运营期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原料洗润废水排放量约为 11.864m<sup>3</sup>/a、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37.8m<sup>3</sup>/a、软化水及纯化水制备浓水排放量约为 406m<sup>3</sup>/a。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由于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入驻企业工业废水产生量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无法运行，故目前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污水由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后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哈泥河。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

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废水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

本项目使用中药不含氰化物、总汞、总砷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730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产污系数，化学需氧量产污系数1470克/吨-中药饮片，氨氮产污系数79克/吨-中药饮片，总氮产污系数136克/吨-中药饮片，总磷产污系数33克/吨-中药饮片，本项目涉及废水产品产量约为2.768t/a；其他废水类比同类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原料洗润、设备清洗	生产废水	COD	排污系数法	49.664	82.55	0.0041
		NH <sub>3</sub> -N			4.43	0.00022
		TN			7.65	0.00038
		TP			1.83	0.000091
地面清洁	清洁废水	COD	类比法	202.5	50	0.0101
		SS			150	0.0304
软化水、纯水制备、反冲洗	清净水	COD	类比法	433.4	30	0.013
		SS			40	0.017
/	混合废水	COD	685.564		39.68	0.0272
		SS			69.14	0.0474
		NH <sub>3</sub> -N			0.32	0.00022
		TN			0.55	0.00038
		TP			0.13	0.000091

**表 5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混合	COD	685.564	39.68	0.0272

废水	SS	69.14	0.0474
	NH <sub>3</sub> -N	0.32	0.00022
	TN	0.55	0.00038
	TP	0.13	0.000091

综上所述，本项目混合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废水经园区内污水管网排入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化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哈泥河。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本项目废水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混合废水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故本项目无需自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西区生物医药及人参深加工产业园占地范围内，按规划设计要求产生的废水满足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由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目前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入驻企业产能不高，每天产生污水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运行的最低污水量，因此，污水处理厂暂未运行。经协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近期由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通化市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进行处理，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废水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再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具体转运频次由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视高新区西区污水产生量情况而定。

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25 万 m<sup>3</sup>/d，**目前剩余处理规模约为 188.41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A<sup>2</sup>O 生化池+二沉池+反应沉淀

过滤”工艺，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哈密河下游，最终汇入浑江。设计进水水质：pH：6.5-9.5，COD：380mg/L，BOD<sub>5</sub>：125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总磷：4.0mg/L，SS：80mg/L。本项目排放废水对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负荷影响较小，因此，从水量和水质分析，近期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近期处理规模为 0.3 万 m<sup>3</sup>/d，远期处理规模为 0.6 万 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池+A<sup>2</sup>O 生化池+二沉池+反应沉淀过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设计进水水质：pH：6.5-9.5，COD：500mg/L，BOD<sub>5</sub>：300mg/L，氨氮：40mg/L，总氮：60mg/L，总磷：6.0mg/L，SS：400mg/L。本项目排放废水对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负荷影响较小。因此，从水量和水质分析，远期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 (3)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1256-2022）中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

**表 51 项目水污染物监测项目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氰化物、急性毒性（HgCl <sub>2</sub> 毒性当量）	1 次/半年
	总有机碳、色度、动植物油	1 次/年

### 3.运营期噪声

本项目实验室设备噪声较小，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产生噪声设备详见下表。

表 52 主要声源源强汇总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洗药机	80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5	5	1	5	66.02	8h/d	20	46.02	1
	润药机	75		5	6	1	5	61.02			41.02	
	直线往复式多功能切药机	85		5	7	1	5	71.02			51.02	
	热风循环烘箱	80		5	8	1	5	66.02			46.02	
	喷码机	75		6	7	1	6	59.44			39.44	
	电动封罐机	80		8	5	1	5	66.02			46.02	
	不干胶贴单面贴标机	75		8	8	1	8	56.94			36.94	
	全不锈钢台式高速压扁机	75		9	5	1	5	61.02			41.02	
	超微粉碎机	85		10	8	1	8	66.94			46.94	
	强力粗碎机	85		11	5	1	5	71.02			51.02	
	粉剂分装机	75		11	8	1	8	56.94			36.94	
	冻干机	70		12	5	1	5	56.02			36.02	
	西林瓶分装机	75		12	8	1	8	56.94			36.94	
	纯水设备	75		13	5	1	5	61.02			41.02	
	空调机组	80		13	8	1	8	61.94			41.94	
	灌装机	80		14	5	1	5	66.02			46.02	
蒸汽发生器	80	16	6	1	6	64.44	44.44					

(1)预测模式

为了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点声源预测模式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

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sub>p1</sub>—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sub>w</sub>—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②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 A_{bar}$$

式中：L<sub>P</sub>(r)—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dB(A)；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声源）的 A 声级，dB(A)；

A<sub>bar</sub>—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建筑隔声），dB。

### ③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

$$L_p = 10 \lg (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式中：L<sub>p</sub>—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sub>p1</sub>、L<sub>p2</sub>、...—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A)。

###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sub>eq</sub>）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厂界距离	本底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m	51	51.02	54.03	65
南侧厂界外 1m 处	2m	54	45.00	54.51	65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m	50	51.02	53.55	65
北侧厂界外 1m 处	2m	49	45.00	50.46	65

### (2)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54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运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杂质：本项目药材挑选过程中杂质产生量约为 0.1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不合格产品：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0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蜂蜜过滤杂质：蜂蜜过滤过程中会产生杂质，产生量约为 0.01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4)废包装材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5)废离子交换树脂：软化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6)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7)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087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8)废布袋：除尘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9)废试剂瓶：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瓶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10)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样品抽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化学试剂废液（含实验器皿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11)废机油：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代码	处置方式
1	杂质	0.14t/a	工业 固体 废物	SW59,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0.06t/a		SW59,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3	蜂蜜过滤杂质	0.01t/a		SW13,900-099-S13	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包装材料	0.6t/a		SW17,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离子交换树脂	0.1t/a		SW17,900-099-S17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6	废反渗透膜	0.1t/a		SW17,900-099-S17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7	除尘器收集粉尘	0.00087t/a		SW59,900-099-S59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布袋	0.05t/a		SW59,900-009-S59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9	废试剂瓶	0.01t/a	危险 废物	HW49,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10	实验室废液	1.2t/a		HW49,900-047-49	
11	废机油	0.05t/a		HW08,900-214-08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的有关标准，**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1) 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2)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3) 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5) 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6) 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7) 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8)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 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严禁混入爆炸物、易燃物、垃圾、腐蚀物和有毒、放射性物品。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日常管理，应建立档案制度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危险废物暂存点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位于生产厂房 1 层，最大储存量约为 3t，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

#### ①总体要求

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

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③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

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④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 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 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采取相关措施, 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评价要求项目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 规范员工操作, 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末端控制: 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根据工程对地下水影响的程度, 将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56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b>危废贮存点、实验室、实验室药品库</b>	<b>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b>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 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6.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 对项

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以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1)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和类型

①环境风险识别范围

本项目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识别主要包括工艺过程环境风险识别、生产装置环境风险识别以及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识别等。

②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生产、使用和储存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实验室试剂。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a.实验室试剂在使用和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b.污染治理措施故障，废气、废水超标排放。

c.危险废物贮存点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环境风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本项目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57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1	氯化铝	7446-70-0	0.001	5	0.0002
2	甲醇	67-56-1	0.0025	10	0.00025
3	乙醇	64-17-5	0.0075	10	0.00075
4	丁醇	71-36-3	0.0025	10	0.00025
5	乙酸乙酯	141-78-6	0.0025	10	0.00025
6	石油醚	8032-32-4	0.005	10	0.0005
7	二氯甲烷	75-09-2	0.001	10	0.0001
8	乙酸	64-19-7	0.0025	10	0.00025

9	甲酸	64-18-6	0.001	10	0.0001
10	氨水	1336-21-6	0.001	10	0.0001
11	甲苯	108-88-3	0.001	10	0.0001
12	盐酸	7647-01-0	0.001	7.5	0.00013
13	硫酸	7664-93-9	0.001	10	0.0001
14	三氯甲烷	67-66-3	0.001	10	0.0001
15	丙酮	67-64-1	0.001	10	0.0001
16	乙醚	60-29-7	0.001	10	0.0001
17	硝酸	7697-37-2	0.001	7.5	0.00013
<b>18</b>	<b>废机油</b>	<b>/</b>	<b>0.05</b>	<b>2500</b>	<b>0.00002</b>
总Q值					0.0035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Q值<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氯化铝是一种无机盐类化合物，化学式  $AlCl_3$ ，分子量 133.34。常温下氯化铝为无色或白色六方晶体，工业品呈淡黄色。氯化铝易溶于水，并强烈水解，溶液显酸性，也溶于乙醇、乙醚、氯仿、四氯化碳，微溶于苯，同时释放出大量的热。氯化铝密度约  $2.444g/cm^3$  (25/4°C)，熔点 190°C (2.5 大气压下)，沸点 182.7°C (752mmHg)，177.8°C 升华。

甲醇又称羟基甲烷、木醇或木精，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其化学式为  $CH_3OH/CH_4O$ 。分子量为 32.04，沸点为 64.7°C。

乙醇俗称酒精、火酒，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化学式为  $C_2H_6O$ ，结构简式为  $CH_3CH_2OH$  或  $C_2H_5OH$ 。乙醇燃烧性很好，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等，在有机合成中应用广泛。

正丁醇又名 1-丁醇，化学式为  $C_4H_{10}O$ ，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机化合物，有酒味。

乙酸乙酯又称醋酸乙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4H_8O_2$ ，是一种具有官能团-COOR 的酯类（碳与氧之间是双键），能发生醇解、氨解、酯交换、还原等一般酯的共同反应。

石油醚又称石油精，是一种轻质石油产品，是低相对分子质量的烃（主

要是戊烷及己烷)的混合物,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煤油气味。密度约为 0.63 至 0.66g/mL,表现出弱极性,常与强极性有机溶剂混合使用,不溶于水,溶于乙醇、苯、氯仿、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二氯甲烷,又称为二氯代烷、甲基氯仿,简称 DCM,是一种无色、具有类似醚的刺激性气味的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H}_2\text{Cl}_2$ 。这种化合物是由甲烷 ( $\text{CH}_4$ ) 中两个氢原子被氯原子取代而成。微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

乙酸化学式为  $\text{CH}_3\text{COOH}$ ,别名为醋酸,是除甲酸以外最简单的有机一元弱酸(常温下  $\text{pK}_a = 4.75$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常以符号 HOAc 或 HAc 表示,为食醋的主要成分。

甲酸化学式为  $\text{HCOOH}$  或  $\text{CH}_2\text{O}_2$ ,弱电解质、最简单的脂肪酸,为无色透明、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发烟液体,皮肤与其接触会起泡,通常存在于蜂类、某些蚁类和毛虫的分泌物中,故又名“蚁酸”。能以任意比例与水、乙醇、乙醚和甘油(丙三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混溶,在烃类物质中具有一定的溶解性(部分互溶),被广泛用于有机合成、医药、橡胶、消毒、防腐等领域。

氨水为气体氨的水溶液,主要成分为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 ,即一水合氨,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臭味。氨水密度小于水,不稳定,易挥发,见光受热易分解。氨水本身是不燃烧、无爆炸危险的液体,从水中分离的氨气具有强烈刺鼻气味,对人体的眼、鼻和皮肤都有一定的刺激性和腐蚀性,且具有燃烧和爆炸危险。

甲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7\text{H}_8$ ,是一种无色、带特殊芳香味的易挥发液体,属芳香族碳氢化合物。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不溶于水。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混合物的体积浓度在较低范围时即可发生爆炸。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  $5000\text{mg/kg}$ 。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盐酸是氯化氢 ( $\text{HCl}$ ) 的水溶液,工业用途广泛。盐酸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

硫酸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text{H}_2\text{SO}_4$ ,是硫的最重要的含氧酸。纯

净的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10.36°C时结晶。通常使用的是它的各种不同浓度的水溶液，沸点 338°C，相对密度 1.84。

三氯甲烷化学式为  $\text{CHCl}_3$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也被称为氯仿，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味甜，折射率高，不可燃烧，密度大于水，易挥发。

丙酮又名二甲基酮，是一种有机物，分子式为  $\text{C}_3\text{H}_6\text{O}$ ，为最简单的饱和酮。常温常压下为一种有薄荷气味的无色可燃液体。易溶于水和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吡啶等有机溶剂。易燃、易挥发，化学性质较活泼。

乙醚又称依打、二乙醚或乙氧基乙烷，是一种醚类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2\text{H}_5\text{OC}_2\text{H}_5$ ，是一种无色、高度挥发性、有甜味（“飘逸气味”）、极易燃的液体，通常在实验室中用作溶剂。

硝酸，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化学式为  $\text{HNO}_3$ ，分子量为 63.01，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

### (3)环境风险分析

#### ①化学试剂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化学试剂和危险废物若储存不当，可能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地表水。

#### ②生产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验用的化学试剂及危废属于易燃物质，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

#### ③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将导致废气未经处理或经处理后超标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 (4)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

实验室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托盘；泄漏的化学品全部收集于托盘内，泄漏化学品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②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急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对产生该废气的工序停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恢复生产。

####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可以有效控制危险废物泄漏风险。

#### ④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火灾发生后，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趋势和燃烧面积，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扑救人员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物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正确选择最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 ⑤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

根据所辖范围及职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定期开展各层次的预案演练，每年开展至少 1 次的全公司层面的应急预案实战演练。

#### ⑥完善应急资源储备

合理储备应急资源，做好应急准备，主要包括：应急和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中所必须的保障物资，确定相关负责人对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保证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 ⑦规范内部值班制度

安全员负责公司的日常安保，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风险单位的日常巡检；对重点区域加密巡检次数；发生警报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进行检查、处

置。夜晚值班人员临时兼职总指挥职责，可随时应对各种突发环境事件，并将事故情况迅速通报给总指挥、现场指挥负责人。

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为保证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化学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时，能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的危害和损失，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公司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表5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通化市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创业园24号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5度50分31.382秒	纬度	41度40分41.525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实验室试剂在实验室，废机油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验室试剂在使用和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li> <li>2.污染治理措施故障，废气、废水超标排放。</li> <li>3.危险废物贮存点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环境风险。</li> </ol>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 实验室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托盘；泄漏的化学品全部收集于托盘内，泄漏化学品作为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li> <li>2.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急措施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对产生该废气的工序停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恢复生产。</li> <li>3.危险废物贮存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可以有效控制危险废物泄漏风险。</li> <li>4.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1)物料贮运要求 A.物料分类储存，储存场所、储存物料应远离热源与火种，不可与易燃物共同贮存。 B.冲击或撞击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物料搬运时要轻拿轻放，避免碰撞和撞击。 (2)火源的管理 A.控制明火。 B.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li> </ol>			

并有记录在案，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施工。

C.原料包装桶与明火、散发火花地点及周围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3)火灾的控制

A.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B.原辅材料存储区地面应采用不会产生火花材料，其技术要求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1209的规定。

C.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选用电器设备，并采取静电接地措施。在较高建、构筑物上设避雷装置。

D.车间及仓库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

(4)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厂区已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制定应急管理措施，成立应急处理机构，当发生事故时，可及时通知上级领导及负责人，封锁现场、疏散人群，及时修复危险废物储存设施，了解事故情况，分析辨别散落、漏失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可能产生的危险后果，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及时进行收集、转运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7. “三本帐”分析

本项目“三本帐”情况详见下表。

**表 59 本项目“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消减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	0.0002288	0	0.0002288	+0.0002288
	硫酸雾	0	0.0000916	0	0.0000916	+0.0000916
	氯化氢	0	0.000059	0	0.000059	+0.000059
	NOx	0	0.0000695	0	0.0000695	+0.0000695
	氨	0	0.0000453	0	0.0000453	+0.0000453
	甲苯	0	0.0000432	0	0.0000432	+0.0000432
	甲醇	0	0.000099	0	0.000099	+0.000099
	非甲烷总烃	0	0.00167	0	0.00167	+0.00167
废水	COD	0.061	0.0272	0	0.0882	+0.0272
	BOD <sub>5</sub>	0.014	0	0	0.014	0
	SS	0.013	0.0474	0	0.0604	+0.0474
	氨氮	0.0023	0.00022	0	0.00252	+0.00022

		TN	0	0.00038	0	0.00038	+0.00038
		TP	0	0.000091	0	0.000091	+0.000091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5.4	0	0	5.4	0
		杂质	35.43	0.14	0	35.57	+0.14
		不合格产品	0	0.06	0	0.06	+0.06
		蜂蜜过滤杂质	0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0.4	0.6	0	1	+0.6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1	0	0.1	+0.1
		废反渗透膜	0	0.1	0	0.1	+0.1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00087	0	0.00087	+0.00087
		废布袋	0	0.05	0	0.05	+0.05
		废试剂瓶	0	0.01	0	0.01	+0.01
		实验室废液	0	1.2	0	1.2	+1.2
		废机油	0	0.05	0	0.05	+0.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排气筒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21m 排气筒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实验室排气筒	甲苯、甲醇、硫酸雾、氯化氢、氨气、NOx、非甲烷总烃等	经通风橱收集,通过高于屋顶 21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地表水环境	混合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近期由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通化市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进行处理,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再排入该污水处理厂	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转运处理协议中规定的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通化市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杂质、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除尘器收集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布袋统一收集,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区、污水管线连接处、阀门等,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b>1.环保投资估算</b>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占总投资 4.2%，详见下表。			
	<b>表 60 环保投资一览表</b>			
	<b>类别</b>	<b>项目</b>	<b>投资 (万元)</b>	
	<b>运营期</b>	<b>废气</b>	<b>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 21m 排气筒排放</b>	<b>10</b>
			<b>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高于屋顶 21m 排气筒排放</b>	<b>1</b>
		<b>噪声</b>	<b>噪声设备维护等</b>	<b>5</b>
		<b>固体废物</b>	<b>危险废物暂存点</b>	<b>5</b>
	<b>合计</b>		<b>21</b>	
	<b>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b>			
(1)排放口技术要求				
①排污口设置必须合理规定，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②污水排放的采样点设置应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工业场地总排口。				
③在各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				
(2)排污口立标管理				
根据国家环保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清污分流”制，污水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并设置醒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符				

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项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且在废气净化装置的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污口处应设置醒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污染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⑤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在厂区的污水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主要排放口标志以及形状及颜色说明见下表。

**表 61 排污口标志及说明一览表**

主要排放口标志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3.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4.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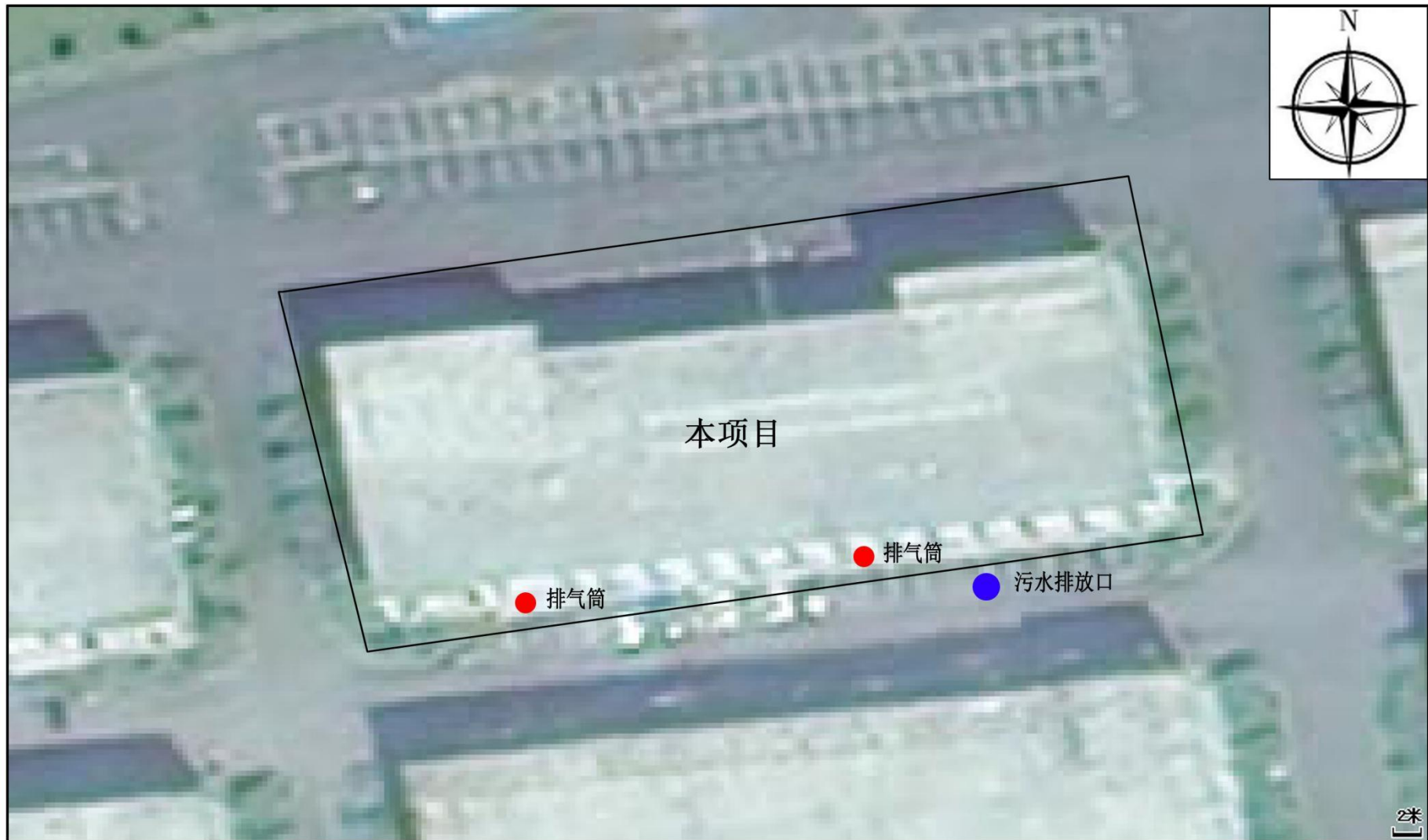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0002288t/a	0	0.0002288t/a	+0.0002288t/a
	硫酸雾	0			0.0000916t/a	0	0.0000916t/a	+0.0000916t/a
	氯化氢	0			0.000059t/a	0	0.000059t/a	+0.000059t/a
	NOx	0			0.0000695t/a	0	0.0000695t/a	+0.0000695t/a
	氨	0			0.0000453t/a	0	0.0000453t/a	+0.0000453t/a
	甲苯	0			0.0000432t/a	0	0.0000432t/a	+0.0000432t/a
	甲醇	0			0.000099t/a	0	0.000099t/a	+0.000099t/a
	非甲烷总烃	0			0.00167t/a	0	0.00167t/a	+0.00167t/a
废水	COD	0.061t/a			0.0272t/a	0	0.0882t/a	+0.0272t/a
	BOD <sub>5</sub>	0.014t/a			0	0	0.014t/a	0
	SS	0.013t/a			0.0474t/a	0	0.0604t/a	+0.0474t/a
	氨氮	0.0023t/a			0.00022t/a	0	0.00252t/a	+0.00022t/a
	总氮	0			0.00038t/a	0	0.00038t/a	+0.00038t/a
	总磷	0			0.000091t/a	0	0.000091t/a	+0.00009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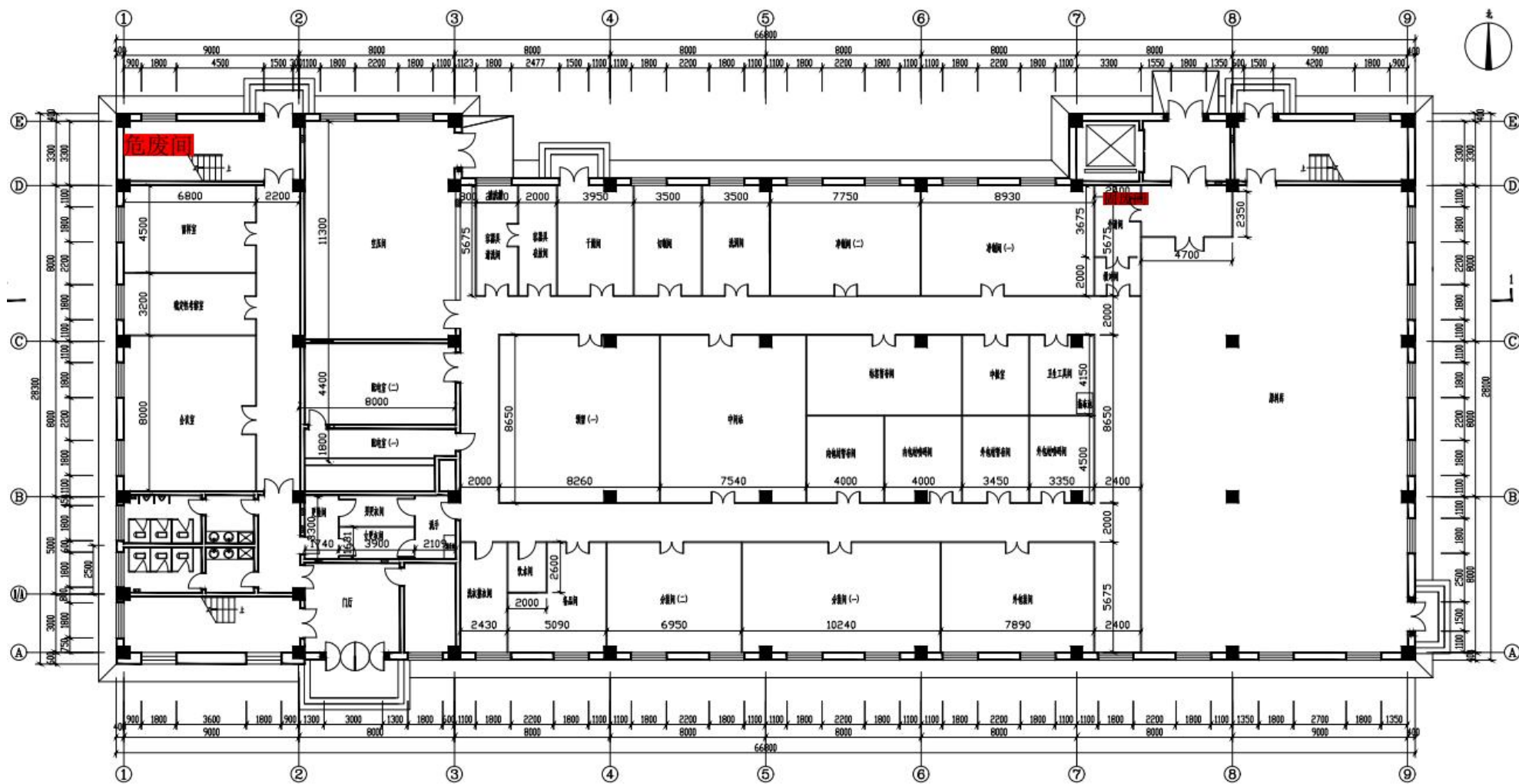
工业固体废物	杂质	35.43t/a			0.14t/a	0	35.57t/a	+0.14t/a
	不合格产品	0			0.06t/a	0	0.06t/a	+0.06t/a
	蜂蜜过滤杂质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包装材料	0.4t/a			0.6t/a	0	1t/a	+0.6t/a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1t/a	0	0.1t/a	+0.1t/a
	废反渗透膜	0			0.1t/a	0	0.1t/a	+0.1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00087t/a	0	0.00087t/a	+0.00087t/a
	废布袋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试剂瓶	0			0.01t/a	0	0.01t/a	+0.01t/a
	实验室废液	0			1.2t/a	0	1.2t/a	+1.2t/a
	废机油	0			0.05t/a	0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4t/a			0	0	5.4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一层生产车间工艺布局图及原料库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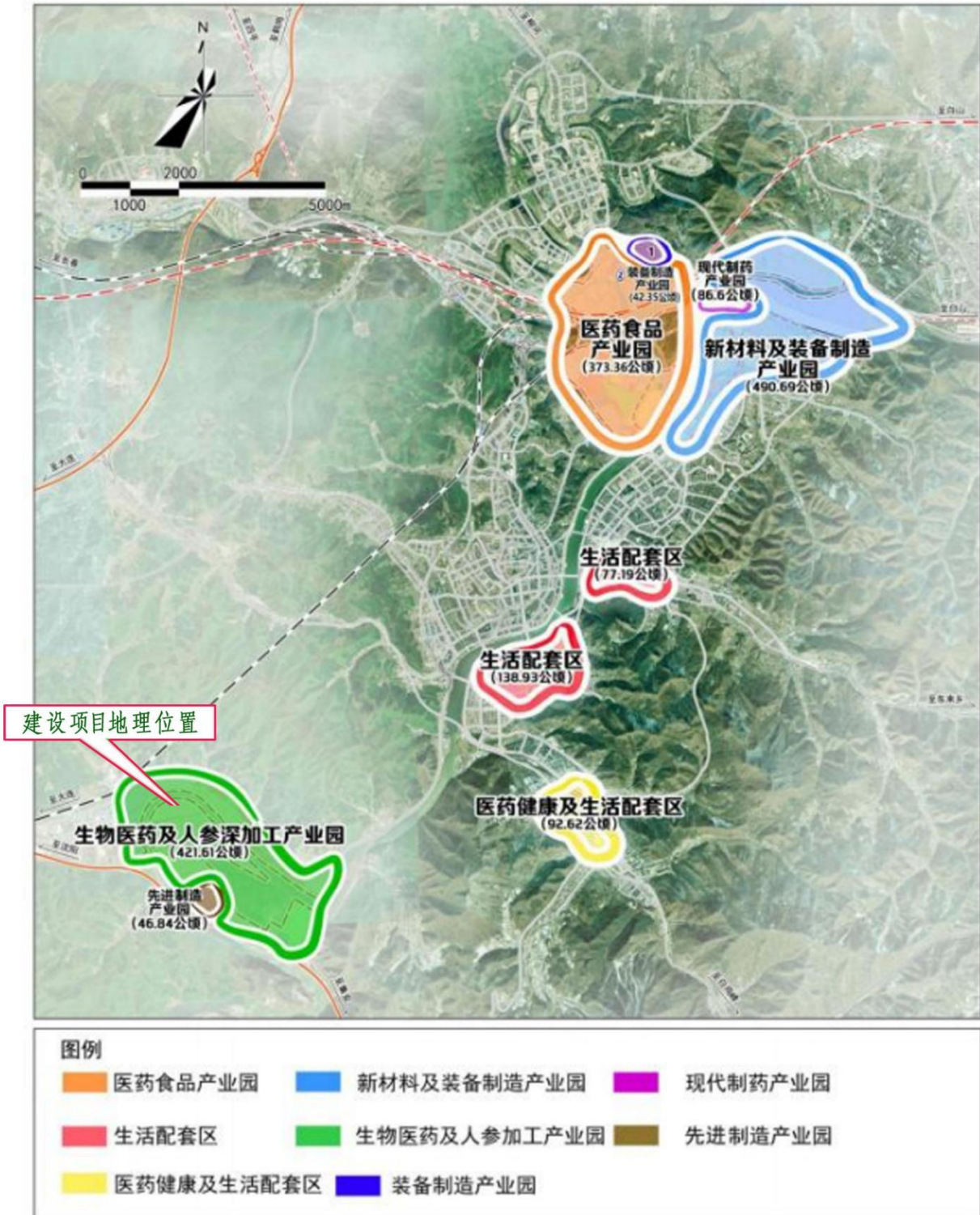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2035年)

06-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500MAD7CPQE0J

名称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于娜

住所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555号24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化妆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吉20240343

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0MAD7CPQE0J

分类码：Ay

注册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555号  
24号厂房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化检查分局

法定代表人：于娜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企业负责人：于娜

发证机关：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质量负责人：李春鲜

签发人：孙继民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555号24号厂房；中药饮片\*\*\*



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合同编号：2024006

---

西区医药健康科创园  
租赁合同

共  
份

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标准化厂房、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投资合同 【2024】 19 号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标准化厂房、办公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内容如下：

### 一、租用厂房情况

此租赁合同所涉及的一期项目为 中药饮片生产。

乙方租赁的厂房为通化市通化开发区湾湾川村西区医药健康科创业园 24 号厂房 1-2 层，面积为 4110.32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办公场地面积以房产证所示面积为准)

### 二、厂房租赁期限

该合同所涉及的标准化厂房、办公场地租赁期限为，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

### 三、租金、支付方式及保证金

1、甲乙双方约定，该合同中所涉及的标准化厂房租赁价格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小写)10 元；每季度应缴纳房租 123309.6 元。

2、乙方须一次性交纳自租赁之日起至一个季度的租金。

租金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现金支付；逾期缴纳的，甲方有

权按日加收 2% 的违约金，并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保证金不足的，乙方须补交余款。若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交租金，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方式督促企业缴纳，直至解除原《租赁合同》并予以清退。

3、租金按整月计算。若乙方退租后归还厂房、办公场地逾期的，实际使用天数不满一个月，当月租金按整月租金支付。

在租赁期间内，若乙方租用厂房、办公场地面积发生改变，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以改变后的租用面积为准。

4、乙方入驻（住）厂房、办公场地前，须提前向甲方交纳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贰拾元的房屋保证金：82206.4 元（保证金总额以实际租用面积计算）。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保证金除扣除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违约赔偿外，剩余部分应返还给乙方。

#### 四、其他费用

1、入驻企业须向甲方交纳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零点捌元的物业费（物业费以实际租用面积计算）由物业公司收取。

2、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使用该厂房、办公场地、所发生的水、电、蒸气、供暖、电梯、电话、互联网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数额以相应收据为准。乙方逾期或未足额缴纳

相关费用甲方有权采取停供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负责将高压电送至厂房变压器，低压计量由乙方到电力管辖所在地电力部门申请低压计量用电，申请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变压器，如果变压器超过 315KVA，由此产生的基础电费由乙方承担。

#### 五、厂房、机械、设备等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甲方确保乙方在装修改造、生产运营中使用的水、电、气、供暖等正常供给。

2、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有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维护建筑物附属机械、设施和设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使用中造成损坏或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房屋保证金中扣除。

4、租赁期间，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正常检查与维护，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

5、乙方若维修、改造或增设建筑物的附属设施、或增添设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6、乙方不得私自改变厂房用途，禁止将租赁的厂房及配套办公场所改造成为食堂、宿舍、会馆等非生产、非办公用途场所。

## 六、厂房转租、退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该厂房、办公场地转租，若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厂房、办公场地，乙方已交纳租金、房屋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不再承租，须归还所租赁的厂房、办公场地及宿舍。甲方给予乙方改造补贴所涉及的厂房、新增建筑物、设施等归甲方所有；归还所租赁的厂房、办公场地及宿舍时，乙方须负责恢复至租赁开始时可正常使用的状态。

若乙方不进行恢复，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拒不支付，所需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按要求归还所租赁的厂房、办公场地前，须付清租赁期间所涉及租金、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4、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提前终止租赁合同，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接到书面通知后，若同意终止租赁合同的，当月开始进行租赁费用核算；若另一方接到书面通知后无回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后租赁合同默认解除，当月开始租赁费用核算。

合同解除后，乙方无条件搬走或移除高新区给予补贴以外的生产办公设施及可移动添附物，移除过程中造成甲方房

屋或其他设施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租赁期间的装修、装饰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合同解除后乙方不能在 15 日内搬走或移除办公设施及可移动物品，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的厂房、办公场地进行非法经营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因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乙方租赁的厂房、办公场地等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市政动迁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

4、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缴纳租金。若逾期 3 个月，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租赁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等事故，致使租赁场地毁坏，乙方应按照租赁场地造价予以赔偿。

6、乙方续租，须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租赁期结束后，若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办公场地，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若甲方不再出租该厂房、办公场地，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租期结束后的 15 日内

合同编号：2024006

搬迁，若逾期未搬迁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盖章)：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1日

承租方(乙方盖章)：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11日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2〕28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规划概述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务院于2013年批准成立的国家级开发区，批复面积12.7082平方公里。依据通化市人民政府（通市政函〔2022〕19号）文件，明确开发区产业规划面

积为 17.7 平方公里，据此管委会编制了《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 （一）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开发区规划面积 17.7 平方公里，包括北区、西区、东区和生活服务区。其中，北区四至范围为西起 G201 与 G301 国道交汇，东至浑江，南起新胜路与滨江西路交汇，北至哈尼河（阎家崴子流域）；西区四至范围为西起湾湾川大桥，东至 039 乡道，南起吉双高速，北至鹤大公路；东区四至范围为西起浑江，东至二道江路，南起梅集线，北至四浑公路；生活服务区包含保安、江南和金厂 3 个组团，其中保安组团范围为西起苗圃，东至保安路，南起南山，北至浑江；江南组团范围为西起佟佳江公园，东至南山，南起江畅路，北至浑江；金厂组团范围为西起集锡公路，东至通化至集安老线，南起金厂部队，北至东圣药业。

规划年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

### （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北区为医药食品产业园（主要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中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消杀产品、保健用品、化妆品、食品、现代服务、旅游、商贸流通、高新技术等）；西区为生物制药及人参深加工产业园（主要发展生物制药、人参深加工、中成药、化学制药、中药、保健用品、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药用辅料、大数据、旅游、商贸流通、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等产业）和高装备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及高新技术产业）；东区包

括现代制药产业园（主要发展中成药、化学制药等医药健康产业）和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园（主要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建材加工、包装印刷、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高新技术等产业）；产城融合区包括生活配套区（主要为各类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和医药健康及生活配套区（保留现有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药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适度发展零售、餐饮以及公共服务等第三产业）。

开发区内现有企业 48 家，其中共有 8 家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1 家企业与用地规划不一致。

### （三）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现有通化市自来水公司（水源为桃园水库）、区外规划建设通化市二水厂、区内规划建设再生水厂供给。

供水现状：区内现有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状况与规划一致，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饮用水水井供给。

2. 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北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内现有的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哈泥河。西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内现有的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浑江（尚未取得入河排污口批复）。东区和生活服务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区外现有的通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浑江。

排水现状：开发区现有企业已实现废水集中处理，排水现状与

规划一致。区内村屯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制农肥。

3. 供热规划: 北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通化经济开发区恒源热力有限公司(燃气)、西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通化星科热力有限公司(燃气)、东区和生活服务区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外现有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和区外现有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供给。

供热现状: 区内现有 37 家在产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与规划一致; 7 家在产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自建锅炉供给。村屯居民用热采用农村土灶。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 定期运至通化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现状与规划一致。

##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基本符合《吉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吉林省及通化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开发区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 与通化市城市总体规划、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 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较为合理，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管委会应尽快与通化市人民政府沟通，确保开发区规划与通化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规划实施过程中充分衔接吉林省及通化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开发区本次规划边界紧邻通化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且距离浑江及哈泥河较近，水环境较敏感。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相关要求，确保生活饮用水水质安全。充分论证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承接园区工业污水的可行性，依法推进入河排污口审批工作，在入河排污口取得批复前，暂停审批该污水厂收水范围内除环保和民生类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三）开发区紧邻通化市主城区，建议进一步合理优化产业布局，做好生产和生活之间的隔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设在远离城区一侧，紧邻城区的区域应设置绿化隔离带，避免企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城区产生不利环境影响。

（四）开发区规划范围与部分国家二级公益林重叠，重叠区域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除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及相关林下种植养殖、森林游憩等林下经济以外，禁止其他开发占用行为。

（五）开发区规划范围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安山城遗址部分重叠，重叠区域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自安山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禁止在保护范围内进行任何与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内建筑物的风格、色调应当与自安山城遗址的历史风貌协调等。

（六）加强对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不一致的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其污染物的排放不对周围企业造成不利影响。禁止通化恒兴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和通化市通元醋厂进行扩建，鼓励企业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

（七）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到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开发区及通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严格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全面加强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提高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等措施，确保 VOCs 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要求重点企业配备自动监控设施，建立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将 VOCs 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九)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十) 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通化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十一) 规划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直接引用结论。



#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

通市环决字〔2023〕1号

## 关于准予通化医药高新区 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通化医药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我局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第22号令）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现就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以下要求：

###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位置、排放方式的要求

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内，设计处理规模为0.3万m<sup>3</sup>/d。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线4.34km，尾水排放管线0.4km。项目总占地面积2.0489hm<sup>2</sup>。项目场址东侧、南侧均为农田，西侧集双高速，北侧为山体，东侧250m处为下甸子；新建污水管线沿线无环境敏感点。主要处理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所排放污水稳定达标,所排放污水经排水涵闸直接汇入浑江,下游 44.3km 处有民主国控水质断面,水质目标为 III 类。

原则同意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入河排污口(涵闸口)位于浑江流向左岸,地理位置东经 125°51'20"、北纬 41°39'15",为连续排放的产业园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污口。

## **二、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入河污水排污量每年不得超过 109.5 万 m<sup>3</sup>, 污染物排放量 COD 每年不得超过 54.8 吨,氨氮每年不得超过 6.56 吨,总氮每年不得超过 16.4 吨,总磷每年不得超过 0.55 吨。

##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并按季度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于每年 1 月底前报告上一年度入河排污情况。

(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污水和污染物排放。

##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积极拓宽再生水综合利用途径最大限度减少废水外排量。

(二)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

施正常运行，确保不对下游干流水质造成影响。

###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污水应急处置措施，加强相关设施运行维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污水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 六、其他要求

(一)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满3个月，入河排污口正式投入使用前，向我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送监管单位，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三)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报告编号: YWHB-25090101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通化基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源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 说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及检测评价结论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送样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实验室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形式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7、检测报告涂改、错页、换页及漏页等无效。
- 8、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9、本报告无报告编辑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吉林省源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435-3789888

公司邮箱：yuanwohuanbao@163.com

公司邮编：134000

公司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滨江南路通化中东新生活城市广场地下负一层 E1043

### 一、委托信息

项目名称	通达基达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普爱津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YWHB-XY-25082601
受检单位	通达基达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王博 13756948585
采样方式	委托采样	采样地点	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新华大街 8555 号

### 二、检测概况

采样人员	王淞田、李浩诚	环境条件	良好
采样日期	2025.08.26-2025.08.29	分析日期	2025.08.27-2025.08.30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边家店北侧居民下风向	HJ 194-2017	/

### 三、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第 4~5 页, 本报告不做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HZ-104/55S/IE-0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901/IE-02

## 五、检测结果

##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 5.1.1 采样日期为 08 月 26 日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厂区下风向	TSP	日均值	Q250826090101	145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00	Q250826090102	0.016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8:00	Q250826090202	0.015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4:00	Q250826090302	0.015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0	Q250826090402	0.014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日均值	Q250826090502	0.014	$\text{mg}/\text{m}^3$

## 5.1.2 采样日期为 08 月 27 日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厂区下风向	TSP	日均值	Q250827010101	144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00	Q250827010102	0.013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8:00	Q250827010202	0.014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4:00	Q250827010302	0.013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0	Q250827010402	0.016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日均值	Q250827010502	0.015	$\text{mg}/\text{m}^3$

## 5.1.3 采样日期为 08 月 29 日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厂区下风向	TSP	日均值	Q250828010101	14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00	Q250828010102	0.014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8:00	Q250828010202	0.014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4:00	Q250828010302	0.017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0	Q250828010402	0.016	$\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日均值	Q250828010502	0.015	$\text{mg}/\text{m}^3$

注: 1.TSP监测日均值;

2.氮氧化物监测小时值及日均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辑人: 汪洋

审核人: 张普

授权签字人: 刘佳

签发日期: 2025年9月1日

报告编号: YWHB-26021106



#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源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 说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及检测评价结论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3、送样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实验室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形式向本检测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 7、检测报告涂改、错页、换页及漏页等无效。
- 8、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9、本报告无报告编辑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三方签字无效。

公司名称：吉林省源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435-3789888

公司邮箱：yuanwohuanbao@163.com

公司邮编：134000

公司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滨江南路通化中东新生活城市广场地下负一层 E1043

### 一、委托信息

项目名称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
受检单位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 司	联系信息	蒋伟 13614359056
采样方式	委托采样	采样地点	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西区创业园 24 号楼

### 二、检测概况

采样人员	王淞田、李浩诚	环境条件	良好
采样日期	2026.02.05	分析日期	2026.02.05-2026.02.10
样品类型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HJ 91.1-2019	微黄、有异味、无油膜
噪声	厂界	GB12348-2008	/

### 三、检测结论

详见“检测结果”第 4~5 页, 本报告不做评价。

本页以下空白

## 四、分析方法、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86031/IE-1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02/IE-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IE-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IE-2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25ml/GI-21-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IE-72

## 五、检测结果

## 5.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废水总排放口	pH	S260205010101	7.6	无量纲
	悬浮物	S260205010102	25	mg/L
	氨氮	S260205010103	4.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S260205010104	27.6	mg/L
	化学需氧量	S260205010105	120	mg/L

##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时段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昼间	ZSZ2602050101	51	dB(A)

检测点位	时段	样品编号	结果	单位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昼间	ZSZ2602050201	54	dB(A)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昼间	ZSZ2602050301	50	dB(A)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昼间	ZSZ2602050401	49	dB(A)

报告结束



报告编辑人: 汪洋

审核人: 刘佳

授权签字人: 张冲

签发日期: 2024年2月11日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复核意见

经复核,《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同意上报。

复核人:曾祥太

2026年4月20日

##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于 2026 年 4 月 日组织专家对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该报告表由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根据专家个人书面意见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创业园 24 号楼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在现有分装生产车间内建设，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4110.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中药饮片（含切制饮片和直接口服饮片）加工、蜂蜜（营养食品）生产线及相关实验室。公用及环保工程依托或改造现有设施。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刺五加叶、西洋参、三七粉、龙血树叶粉、蜂蜜等产品，原有分装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 2、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原料洗润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软化水及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室废水。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包括清洗地面废水和生活污水）先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通化高洋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水近期由通化高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转运至通化医药高新区自安北区污水处理厂(通化市庆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放。待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再排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限值排放。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实验室废气和喷码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药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及酸碱废气,须在通风橱内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另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DA00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要求;DA002排气筒及厂界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要求。企业须按规范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无组织废气:喷码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须在密闭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须加强车间管理,确保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56~71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有效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反渗透膜、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及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分别建设危废暂存点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杂质、不合格品、废包装、废布袋和制软化水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外售综合利用或由厂家回收。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管理，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内规范暂存。危废贮存点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存在化学试剂、危险废物储存泄漏以及污染治理设施故障环境风险。报告提出了分区防渗和相应的应急管理措施

### 3、综合评价结论

本扩建项目选址符合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估意见

该报告基本符合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评审。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1. 完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是否采取节水措施；烘干箱是否有净化措施。

2. 补充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如现有工程建筑面积，扩建工程建筑面积各是多少？现有工程线设置情况等，补充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3. 补充分析固废间储存能力是否有余量，根据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瓶等危废的年产生量、暂存周期，核算危废间的容量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贮存周期和堆放要求，避免超期、超量贮存。储运工程补充原料、产品储存内容。补充厂房高度，复核排气筒高度15m是否合理。

4. 完善产品方案介绍，补充化验室检测类别、项目。复核实验室用水可行性。水平衡补充地面清洗水、软化水反冲洗废水，完善水平衡分析及水平衡图。

5. 复核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6. 复核工艺流程补充干燥工序是否产生异味，完善蜂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蜂蜜生产是否有调配工序，待粉碎中间产品是什么？是否有粉碎工序？软化水制备工艺补充反冲洗工序。在工艺流程和文字说明中补充喷码工序的介绍。

7. 细化废气源强：建议根据实验室化学试剂年用量最大的几种，选择代表性因子（如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等）进行物料衡算或产污系数法补充定量分析，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选型和处理效率评估提供更明确依据。复核粉碎工序废气源强核算方法是否合理；补充烘干废气、蜂蜜加热及浓缩废气的定性分析。

8. 补充依托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核实固废产生量（蜂蜜过滤杂质），复核废反渗透膜处置方式（外售综合利用？）明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是否符合标准。

9. 明确实验室、危废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具体做法（如材质、厚度）。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故障时的具体应急操作规程（如立即停产、切换至备用设施等）。复核表 55 中废机油临界量。分区防渗重点防渗补充实验室药品库。复核废气治理设施环保投资。

10. 结合现有工程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平面布置图补充各功能分区、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位置、废气废水排污口位置。

11. 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曾祥云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炆

评审考核人：曾祥云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通化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评审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经过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 完善高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是否采取节水措施；烘干箱是否有净化措施。

2. 补充现有工程建设内容，如现有工程建筑面积，扩建工程建筑面积各是多少？补充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3. 补充分析固废间储存能力是否有余量，根据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瓶等危废的年产生量、暂存周期，核算危废间的容量是否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贮存周期和堆放要求，避免超期、超量贮存。储运工程补充原料、产品储存内容，补充厂房高度，复核排气筒高度15m是否合理。

4. 完善产品方案介绍，补充化验室检测类别、项目。水平衡补充地面清洗水、软化水反冲洗废水，完善水平衡分析及水平衡图。

5. 复核喷码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6. 复核工艺流程补充干燥工序是否产生异味，完善蜂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蜂蜜生产是否有调配工序，待粉碎中间产品是什么？是否有粉碎工序？软化水制备工艺补充反冲洗工序。在工艺流程和文字说明中补充喷码工序的介绍。

7. 细化废气源强：建议根据实验室化学试剂年用量最大的几种，选择代表性因子（如非甲烷总烃、甲苯、硫酸雾等）进行物料衡算或产污系数法补充定量分析，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选型和处理效率评估提供更明确依据。复核粉碎工序废气源强核算方法是否合理；补充烘干废气、蜂蜜加热及浓缩废气的定性分析。

8. 补充依托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核实固废产生量（蜂蜜过滤杂质），复核废反渗透膜处置方式（外售综合利用？）明确依托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是否符合标准。

9. 明确实验室、危废间等重点区域的防渗防腐具体做法（如材质、厚度）。

补充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故障时的具体应急操作规程（如立即停产、切换至备用设施等）。复核表 55 中废机油临界量。分区防渗重点防渗补充实验室药品库。复核废气治理设施环保投资。

10. 平面布置图补充各功能分区、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位置、废气废水排污口位置。

专家签字：曾祥云  
2026 年 4 月 1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王炆  
评审考核人：蔡宁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6年4月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64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的，符合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2021-2035年）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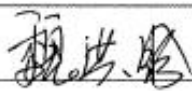
####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细化通化医药高新区湾湾川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内容。
- 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在报告中明确。
- 3、污水处理产生废膜应该列入固体废物并注明处置方式。
- 4、复核包装物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 5、结合现有工程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复核环保投资。
- 6、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日期：2026.4.9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王炆  
评审考核人： 魏洪盼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6年4月9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9
2. 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 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 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 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 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 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 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 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7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创业园24号楼，租赁通化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有闲置生产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的影响，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可得到有效控制与减缓，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报告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

####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细化本项目与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完善表16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表，细化车间布置及储运工程内容；主要生产单元中要补充介绍下生产线设置情况；产品方案中补充产品介绍；补充蜂蜜生产设备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中补充包装材料等使用情况。

3、根据《中国药典》0261 制药用水：理化检验、试液配制、器皿精洗必须用纯化水，该部分用水不应为自来水，细化实验室用水和排水情况分析。

4、细化工艺流程，后续污染工序中有喷码工序污染物产生，生产工艺中将这部分内容补充完整；包装环节有固体废物产生，细化工艺流程图。蜂蜜生产工艺中无粉碎工序，将流程简介中关于粉碎的部分删掉。

5、根据《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制药工业》（HJ 997-2018）中表1，中药饮片加工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核算方法应采用类比法，请核实方法选取是否得当，如果确定采用物料衡算法，必须补充原料含尘率、损失率、捕集效率、除尘效率等关键参数，完善物料平衡计算过程，确保数据闭合、可核查。粉碎粉尘优先补充类比法核算，或完善物料衡算全流程参数。

6、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中重点污染防治区补充实验室，复核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内容。

7、完善附图（补充车间平面布置图）。

专家签字：魏洪峰  
2026年4月9日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说明

我单位在系统填报《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过程中，因操作人员失误，误将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及联系人信息填写错误。现已在核实后的正确信息处签字更正。

特此声明，并就由此给相关方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



编制单位：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 委 托 书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 2月 5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请提交的《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 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吉林省愈之霸药业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王扬

证件号码: 222403199009112514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22000000022





打印编号: f2611e9345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王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2403199009112514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9-11	个人编号	3021070500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5-06-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	2015-06	2025-11	12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06	2015-06	2025-11	12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市鑫润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	2015-07	2025-11	119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l.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